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泰 国

（202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 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陷入低迷,国际贸易和投资萎缩,人员、货物流动受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逆全球化趋势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风险挑战前所未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商务部鼓励有条件、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1329.4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59.4亿美元,情况好于预期。中国企业克服困难,砥砺前行,走出去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出积极贡献。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0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选择15个国家别和地区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地区)2019年全年和2020年上半年的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

希望2020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0年12月

参赞的话

泰国社会总体较为稳定，政策透明度较高，经济发展水平位于东盟国家前列，商品在东盟国家享受零关税待遇，对周边国家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经商环境开放包容。

在中泰两国政治互信不断加深、中国—东盟自贸区建成并不断深化，以及“一带一路”倡议全方位推进的大背景下，两国经贸合作已进入历史最好时期。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中泰贸易额达917.5亿美元，中国连续7年成为泰国第一大贸易伙伴；2019年当年，中国在泰国投资额达到9.02亿美元，历史上首次超过日本，成为泰国最大境外投资来源地。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质量稳步提升，经济影响与日俱增，越来越多的中国大企业在泰投资建厂，一批批大型项目相继投产。中泰之间的投资合作已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合作格局。



为增强国家竞争力，泰国政府于2016年正式提出“泰国4.0”战略和“东部经济走廊”发展规划，同时推进建设南部经济走廊和打造10大边境经济特区，不断推出新的经济政策和举措，为外商投资营造良好的投资合作大环境。此外，泰国政府还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主动将国家发展战略与澜湄合作、“南向通道”等区域合作对接，开展与中国的友好合作。泰国的发展规划及战略与中国推动的“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战略具有高度的契合性，中资企业在泰国发展面临新的历史机遇。

近两年，各类中资企业“走出去”的步伐逐渐加快，为中泰双边经贸关系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希望中资企业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深入研判目标市场，避免盲目投资。特别是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增强责任感，提高警惕性。同时还要培育企业文化，做好中国品牌，着力增强软实力；严格遵守泰国法律法规和当地的营商惯例，依法、合规开展经营，诚实守信，脚踏实地，稳步发展；积极关注泰国社会事务，通过各种渠道参与、支持当地宗教、文化、教育、慈善等事业的发展，努力构建和谐、多赢的格局。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将一如既往地为中资企业“走出去”牵线搭桥，保驾护航，帮助中国企业在泰国拓宽投资合作领域，创新投资合作模式，推动中国对泰国投资迈上新台阶。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参赞 张佩东
2020年5月

目 录

| | |
|-------------------------|----|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 1 |
| 1. 泰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2 |
| 1.1 泰国的昨天和今天 | 2 |
| 1.2 泰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 3 |
| 1.2.1 地理位置 | 3 |
| 1.2.2 行政区划 | 4 |
| 1.2.3 自然资源 | 4 |
| 1.2.4 气候条件 | 5 |
| 1.2.5 人口分布 | 5 |
| 1.3 泰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 5 |
| 1.3.1 政治制度 | 5 |
| 1.3.2 主要党派 | 7 |
| 1.3.3 外交关系 | 9 |
| 1.3.4 政府机构 | 11 |
| 1.4 泰国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12 |
| 1.4.1 民族 | 12 |
| 1.4.2 语言 | 12 |
| 1.4.3 宗教 | 12 |
| 1.4.4 习俗 | 13 |
| 1.4.5 教育和医疗 | 13 |
|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14 |
| 1.4.7 主要媒体 | 15 |
| 1.4.8 社会治安 | 15 |
| 1.4.9 节假日 | 16 |
| 2. 泰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18 |
| 2.1 泰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18 |
| 2.1.1 投资吸引力 | 18 |
| 2.1.2 宏观经济 | 18 |
| 2.1.3 重点/特色产业 | 19 |

| | |
|--------------------------|----|
| 2.1.4 发展规划 | 20 |
| 2.2 泰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 21 |
| 2.2.1 销售总额 | 21 |
| 2.2.2 生活支出 | 21 |
| 2.2.3 物价水平 | 21 |
| 2.3 泰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 22 |
| 2.3.1 公路 | 22 |
| 2.3.2 铁路 | 23 |
| 2.3.3 空运 | 24 |
| 2.3.4 水运 | 25 |
| 2.3.5 通信 | 25 |
| 2.3.6 电力 | 26 |
|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 26 |
| 2.4 泰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27 |
| 2.4.1 贸易关系 | 27 |
| 2.4.2 辐射市场 | 27 |
| 2.4.3 吸收外资 | 27 |
| 2.4.4 外国援助 | 28 |
| 2.4.5 中泰经贸 | 28 |
| 2.5 泰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 32 |
| 2.5.1 当地货币 | 32 |
| 2.5.2 银行与金融机制 | 32 |
| 2.5.3 外汇法规 | 32 |
| 2.5.4 银行和保险公司 | 33 |
| 2.5.5 融资服务 | 35 |
| 2.5.6 人民币服务..... | 36 |
| 2.5.7 保函服务 | 38 |
| 2.5.8 信用卡与借记卡 | 39 |
| 2.5.9 ATM使用..... | 39 |
| 2.6 泰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 39 |
| 2.7 泰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39 |
| 2.7.1 水、电、气、油价格 | 40 |
|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 40 |
| 2.7.3 外籍劳务需求..... | 40 |

| | |
|-------------------------------------|-----------|
|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 40 |
| 2.7.5 建筑成本 | 40 |
| 3. 泰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42 |
|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42 |
| 3.1.1 贸易主管部门 | 42 |
| 3.1.2 贸易法规体系 | 42 |
|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42 |
|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 44 |
|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 44 |
|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45 |
| 3.2.1 投资主管部门 | 45 |
|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 45 |
|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 48 |
|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 50 |
| 3.3 泰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51 |
|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 51 |
|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51 |
| 3.4 泰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 52 |
| 3.4.1 优惠政策框架 | 52 |
| 3.4.2 行业鼓励政策 | 53 |
| 3.4.3 地区鼓励政策 | 54 |
|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 54 |
| 3.5.1 工业园区介绍 | 54 |
| 3.5.2 经济特区介绍 | 55 |
| 3.6 泰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 56 |
|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 56 |
|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 57 |
|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 58 |
| 3.7 外国企业在泰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 59 |
|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 59 |
|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 60 |
|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 61 |
|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 61 |

| | |
|------------------------------------|-----------|
|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 61 |
| 3.9 泰国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61 |
| 3.9.1 环保管理部门..... | 61 |
|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 61 |
|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 62 |
|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 62 |
| 3.10 泰国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 63 |
| 3.11 泰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64 |
| 3.11.1 许可制度 | 64 |
| 3.11.2 禁止领域 | 64 |
| 3.11.3 招标方式 | 65 |
| 3.12 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 65 |
| 3.12.1 中国与泰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65 |
| 3.12.2 中国与泰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65 |
| 3.12.3 中国与泰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 65 |
| 3.13 泰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66 |
|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 66 |
|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 66 |
| 3.14 在泰国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 66 |
| 4. 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 68 |
| 4.1 在泰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68 |
|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 68 |
|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 70 |
|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 70 |
|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 71 |
| 4.2.1 获取信息 | 71 |
| 4.2.2 招标投标 | 71 |
| 4.2.3 许可手续 | 71 |
|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72 |
| 4.3.1 申请专利 | 72 |
| 4.3.2 注册商标 | 73 |
| 4.4 企业在泰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那些？ | 74 |

| | |
|-------------------------------------|----|
| 4.4.1 报税时间 | 74 |
| 4.4.2 报税渠道 | 75 |
| 4.4.3 报税手续 | 75 |
| 4.4.4 报税资料 | 75 |
| 4.5 赴泰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 75 |
| 4.5.1 主管部门 | 75 |
| 4.5.2 工作许可制度 | 75 |
| 4.5.3 申请程序 | 76 |
| 4.5.4 提供资料 | 76 |
|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77 |
| 4.6.1 中国驻泰国各使(领)馆 | 77 |
| 4.6.2 泰国中资企业协会 | 78 |
| 4.6.3 泰国驻中国各使(领)馆 | 78 |
| 4.6.4 泰国投资促进机构 | 80 |
|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 81 |
|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 81 |
|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 81 |
| 5. 中国企业到泰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 82 |
| 5.1 投资方面 | 82 |
| 5.2 贸易方面 | 83 |
| 5.3 承包工程方面 | 84 |
| 5.4 劳务合作方面 | 85 |
|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 85 |
|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 86 |
|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泰国建立和谐关系? | 88 |
|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 88 |
|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 88 |
|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 89 |
| 6.4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 89 |
|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 90 |
|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 90 |

| | |
|--|------------|
|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 90 |
|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 91 |
|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 92 |
| 6.10 其他 | 92 |
|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泰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 93 |
| 7.1 寻求法律保护 | 93 |
|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 93 |
|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 93 |
|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 94 |
| 7.5 其他应对措施 | 94 |
| 8. 在泰国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 95 |
| 8.1 泰国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 95 |
| 8.2 泰国防疫防控措施 | 96 |
| 8.3 泰国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 96 |
| 8.4 泰国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 | 97 |
|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 情风险的建议 | 97 |
| 附录1 泰国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99 |
| 附录2 泰国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100 |
| 后记 | 101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泰国(The Kingdom of Thailand, 简称“泰国”或“泰”)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泰国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泰国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泰国》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泰国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泰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泰国的昨天和今天

泰国有700多年的历史和文化。泰国古称暹罗，公元1238年建立了素可泰王朝，开始形成较为统一的国家。到目前为止，泰国先后经历了素可泰王朝、大城王朝、吞武里王朝和曼谷（却克里）王朝。

16世纪起，泰国先后遭到葡萄牙、荷兰、英国和法国等殖民主义者的入侵。19世纪末，曼谷王朝拉玛四世王注重汲取西方经验进行社会改革。1896年，英、法签订条约，规定暹罗为英属缅甸和法属印度支那之间的缓冲国，从而使暹罗成为东南亚唯一没有沦为殖民地的国家。

1932年6月，拉玛七世王时，人民党发动政变，废除君主专制政体，建立君主立宪政体。1939年6月更名为泰国，意为“自由之地”。1941年被日本占领，泰国宣布加入轴心国。1945年恢复暹罗国名。1949年5月又改称泰国。

泰国上一任国王普密蓬·阿杜德（拉玛九世王）于1946年继位，2016年10月13日去世。现任国王玛哈·哇集拉隆功（拉玛十世王）为普密蓬国王之子，1952年7月28日生于曼谷，1972年12月受封为王储，2016年10月即位，2019年5月加冕，早年在英国和澳大利亚皇家预备学校学习，后赴澳大利亚堪培拉皇家军事学院学习，获文学学士学位，曾在泰国御林军任职，为陆、海、空三军上将。

泰国在东南亚地区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与美国一直保持传统盟友关系，在经济、军事等方面有密切联系。同时，泰国注重发展同中国、日本和印度的关系，重视开展睦邻外交，积极改善与柬埔寨、缅甸等邻国关系，是东盟（ASEAN）创始国之一，积极参与东盟一体化建设。

泰国强调经济外交，推动双、多边自由贸易安排，已与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等国签署了双边自贸协定或经济伙伴关系，并作为东盟成员国参与签订了东盟—中国、东盟—日本、东盟—韩国、东盟—印度、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正在与巴基斯坦、土耳其、孟加拉国等国进行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与欧盟的自贸区协定谈判即将重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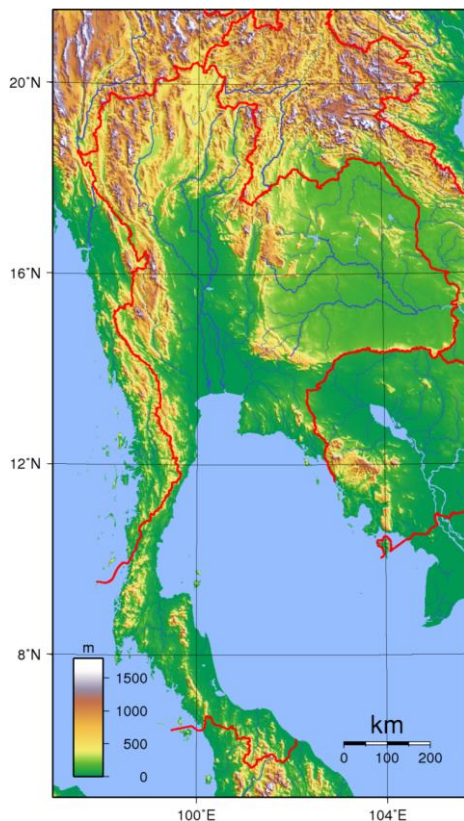
泰国重视国际及区域合作。2012年至2015年担任中国—东盟关系协调国，发起并推动亚洲合作对话（ACD）机制，2016年主办ACD第二次领导人会议。积极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亚欧会议（ASEM）、世界贸易组织（WTO）、东盟地区论坛（ARF）、博鳌亚洲论坛（BFA）、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等多边合作机制。2018

年6月主办“伊洛瓦底江—湄南河—湄公河三河流域经济合作战略”(ACMECS)第八届峰会。积极发展与穆斯林国家关系。谋求在国际维和、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及禁毒合作等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2016年泰国担任77国集团主席国,2019年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

1.2 泰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泰国地处中南半岛中部(北纬 $5^{\circ} 30' - 21^{\circ}$,东经 $97^{\circ} 30' - 105^{\circ} 30'$),东南临太平洋泰国湾,西南临印度洋安达曼海。西部及西北部与缅甸交界,东北部与老挝毗邻,东连柬埔寨,南接马来西亚。



泰国地形图

泰国国土面积51.3万平方公里，在东南亚地区仅次于印度尼西亚、缅甸；50%以上为平原和低地。泰国地势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按地形分为肥沃广袤的中部平原，山峦起伏的东北部高原，丛林密布的北部山区，风光迷人的南部半岛。

泰国首都曼谷属于东7时区，比北京时间晚1小时。泰国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泰国全国分北部、中部、南部、东部和东北部五个地区，共有77个府，府下设县、区、村。首都曼谷是唯一的府级直辖市，曼谷市长由直选产生。各府府尹为公务员，由内政部任命。

首都曼谷位于湄南河畔，距入海口15公里。面积1569平方公里。人口约1370万（2018年数据）。曼谷城始建于1782年，迄今已有237年的历史，是泰国最大城市、东南亚第二大城市，也是泰国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泰国第二大城市清迈是泰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古城，建于1296年，是泰国北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距曼谷700公里，位于海拔300米的高原盆地，作为兰纳王朝的首都，其所建城垣大多保存至今。清迈府总面积3905平方公里，人口约176万；首府清迈市面积40平方公里，人口约13万。



泰国最高建筑——曼谷大都会大厦

1.2.3 自然资源

泰国的自然资源主要有钾盐、锡、钨、铋、铅、铁、锌、铜、钼、镍、铬、铀等，还有重晶石、宝石、石油、天然气等。其中钾盐储量4367万吨，居世界首位；石油总储量2559万吨；褐煤蕴藏量约20亿吨；天然气蕴藏量约3659.5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约为20%。

1.2.4 气候条件

泰国全国大部分地区属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明显分为热季（2-5月中旬）、雨季（6-10月中旬）和凉季（11-翌年2月）3个季。全年平均气温27.7℃，最高气温可达40℃以上。年平均降水量为1100毫米。平均湿度为66%-82%。



泰国著名景点——大皇宫

1.2.5 人口分布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泰国总人口约为6962.6万人，城市和农村人口分别占49.9%和50.1%。在全国77个府级行政区中曼谷人口最多，约1370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9.7%。人口超过百万的府共有21个。

1.3 泰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泰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和军队的最高统帅，是国家主权和统一的象征。上任国王普密蓬·阿杜德于1946年继位，2016年10月13日去世后由王储玛哈·哇集拉隆功继位，称为拉玛十世。

【议会】2017年4月6日，泰国国王玛哈·哇集拉隆功在曼谷律实宫签署新宪法草案，宣告泰国第20部宪法正式颁布实施。这部新宪法草案已于2016年8月经全民公投通过。根据宪法规定，下议院500名议员中，350名由人民直选产生，150名由各政党通过所获选票比例推举。另外，新宪法规定将上议院人数增加至250人，全部由军方“全国维持和平委员会”任命，其中6个席位由武装部队最高司令、海陆空三军司令、国家警察总监及国防部次长6人自动担任。上议院有权与下议院一起决定总理人选，且对政府具有监督、进谏的权力，并有权通过和废除法律，以及有权推动对总理的弹劾。

2019年5月成立新一届国会，由上、下两院组成。上议院250人，下议院498人。现任国会主席兼下议院议长川·立派，国会副主席兼上议院议长蓬佩·威奇春猜。

【司法】泰国属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作为法院判决的主要依据。司法机构由宪法法院、司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构成：

宪法法院主要职能是对议员或总理质疑违宪、对已经国会审议的法案及政治家涉嫌隐瞒资产等案件进行终审裁定，以简单多数裁决。宪法法院由1名院长及14名法官组成，院长和法官由上议长提名呈国王批准，任期9年。

行政法院主要审理涉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及地方政府间或公务员与私企间的诉讼纠纷。行政法院分为最高行政法院和初级行政法院两级，并设有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长和9名专家组成的行政司法委员会。最高行政法院院长任命须经行政司法委员会及上议院同意，由总理提名呈国王批准。

军事法院主要审理军事犯罪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司法法院主要审理不属于宪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分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初审法院三级，并设有专门的从政人员刑事厅。泰国另设有司法委员会，由最高法院院长和12名分别来自三级法院的法官代表组成，负责各级法官任免、晋升、加薪和惩戒等事项。司法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行政事务。

【宪法】现行宪法于2017年4月6日经哇集拉隆功国王御准生效，系泰国第20部宪法。分为总章、国王、公民权利、自由与义务、基本国策、国会、内阁、法院、宪法法院、独立机构、检察机关、权力监督、地方行政、宪法修订、国家改革等16章279款。

【最高法院】泰国最高的司法审判机关，最高法院大法官是最高执法者，由国王任命。同时，根据新的宪法，最高法院权力得以扩大，可以直

接审判涉嫌贪污的政治人物。

【总理和政府】政府由1名总理和不超过35名部长组成。总理是政府首脑，由国会选举经国王任命产生，任期为4年。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命政府部长和内阁成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军人集团长期把持政权，泰国政府一度更迭频繁。20世纪90年代开始，军人逐渐淡出政坛。

2001年，泰爱泰党在全国大选中胜出，他信担任总理，2005年连任。2006年9月发生军事政变，他信下台。2007年举行全国大选，人民力量党获胜，党首沙玛出任总理。2008年9月，沙玛被判违宪下台，人民力量党推选颂猜接任总理。12月，宪法法院判决人民力量党、泰国党和中庸民主党贿选罪名成立，予以解散，颂猜下台。12月15日，民主党党首阿披实当选总理。2011年5月，阿披实宣布解散国会下议院，7月举行全国大选，为泰党赢得国会下议院过半议席。8月5日，英拉当选总理，9日新政府成立。2013年12月9日，受反对党民主党组织的大规模游行示威影响，英拉政府宣布解散国会下议院并重新举行大选。2014年2月，泰国举行下议院选举，因反对派抵制，部分地区投票无法顺利举行。3月，宪法法院判决大选无效。5月7日，泰国宪法法院裁决英拉滥用职权罪名成立，解除其总理职务。

2014年5月22日，泰国军方以“国家维稳团”名义接管政权。31日，国家立法议会组成。8月21日，立法议会选举“国家维稳团主席”、陆军司令巴育为新总理。24日，巴育就任总理。2015年8月、2016年12月和2017年12月，巴育三次调整内阁。2016年10月13日，泰国国王普密蓬·阿杜德去世，哇集拉隆功国王即位。

2016年8月7日，巴育政府就新宪法草案举行全民公投，泰国新宪法草案及附加问题分别以61.35%和58.07%的支持率获得通过。根据新宪法，总理可以由上议院推选非议员或无党派人士，无需由政党推举。若下议院的总理提议被上议院否决，上议院将与下议院联合选出新总理。上议院可以不限次数地弹劾或推举总理。

2019年3月24日泰国举行新一届大选。7月10日，泰国王御准新一届内阁名单，7月16日全体阁员宣誓就职。总理为巴育·詹欧差上将、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巴威·翁素万上将。现任内阁成员包括总理、5位副总理以及外交、财政、交通等各部部长、副部长共36人。

1.3.2 主要党派

【民主党】泰国历史最悠久的政党，成立于1946年。其政策趋向于维持君主立宪制度，维护泰国中产阶级利益。民主党在经济相对较发达的曼谷地区和南方获得多数民众的支持，曾多次执政。2008年12月人民力量党解散后，民主党党首阿披实在泰国发展党（前泰国党）、为国党、泰自豪党（前中庸民主党）和同心国发党的支持下就任泰国第27任总理，2011

年8月卸任。2019年3月举行全国大选后，党首阿披实宣布辞职。2019年5月，朱林当选民主党新党首。

【泰爱泰党】曾是泰国的主要政党之一，1998年由前总理塔信创立并任党魁，2001年至2006年泰国军事政变前为执政党。2007年泰爱泰党被判在大选中舞弊罪名成立，遭解散。部分党员在泰爱泰党解散之后加入1998年成立的人民力量党，该党被视为泰爱泰党的化身。2007年，人民力量党在大选中获得多数票，并与其它五党共同组成联合政府。2008年12月，宪法法院裁定人民力量党在2007年的大选中贿选罪名成立，予以解散。后人民力量党再被解散，部分党员重新成立为泰党。

【为泰党】2008年底人民力量党面临贿选指控期间，其部分成员于2008年9月注册成立了为泰党，该党支持全国反独裁民主联盟（UDD，又称红衫军）行动。2018年10月，为泰党选举威洛为党首。2019年3月举行的议会下议院全国选举中，为泰党获得下议院席位数量最多。

【国民力量党】国民力量党是在2018由现任泰国军政府中的部分平民阁员所创立的亲军方和主张保守主义的政党。2018年9月29日，现任总理巴育·占奥差的四名时任内阁成员，包括工业部长乌达玛、商业部长颂提拉（也译颂提叻）、科技部长素威、总理府部长科萨在当日举行的国民力量党建党会议上宣布加入这一政党的组建进程，乌达玛在会议上当选党首，颂提拉当选秘书长。2019年3月举行的议会下议院全国选举中，国民力量党获得选票数量第一。

【新未来党】于2018年3月在曼谷成立，创办人兼党魁是时年39岁的塔纳通（Thanathorn Juangroongruangkit），其父为泰国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高峰集团（Thai Summit Group）执行长。塔纳通本人也是高峰集团的执行副总裁兼董事。塔纳通的合作伙伴时年38岁的皮亚布特（Piyabutr Saengkanokkul）则是法政大学法律系的年轻讲师。2020年2月21日，泰国宪法法院裁定新未来党党魁塔纳通向该党贷款违法，判处新未来党解散，自宣判之日起，禁止塔纳通等11名主要成员参政10年，并不许立即组建新政党。

【新政治党】2009年6月成立，主要领导人为泰国传媒大亨林明达及退伍军人针隆，林明达任党魁。其前身为人民民主联盟（PAD，又称黄衫军）。

【泰国红衫军】不是一个政党，自称“反独裁民主联盟”（UDD），因组织者和支持者在示威游行中穿着红色衣服，以示识别，故称“红衫军”。他们是以泰国前总理他信·秦那越为首的改革派的支持者。

【泰国黄衫军】也不是一个政党，自称“人民民主联盟”，简称“民盟”，政治主张与支持他信的“红衫军”相对立。因为组织者和支持者在游行示威中统一身着黄色的外衣，因此被称为“黄衫军”。

1.3.3 外交关系

泰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和全方位外交方针，重视周边外交，积极发展睦邻友好关系，维持大国平衡。重视区域合作，2012年至2015年担任中国—东盟关系协调国，积极推进东盟一体化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支持东盟与中日韩合作。重视经济外交，推动贸易自由化，积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发起并推动亚洲合作对话（ACD）机制，积极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亚欧会议（ASEM）、世界贸易组织（WTO）、东盟地区论坛（ARF）和博鳌亚洲论坛（BFA）等国际组织活动。积极发展与穆斯林国家关系。谋求在国际维和、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及禁毒合作等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与美国的关系】泰国是美国安全盟友，享有“非北约主要盟国”地位。泰美互为重要贸易伙伴。2008年8月美国总统布什访问泰国，访问期间，布什与泰国高级官员、部长等政要进行会谈，发表了关于美国与亚洲关系的演讲。2012年11月，奥巴马成功对泰国进行正式访问。

【与东盟其他国家的关系】泰国是东盟成员国，重视加强同东盟各国的友好合作。与除菲律宾外的其他8个东盟成员国建立了内阁联席会议机制。倡建泰、老、柬、缅、越五国经济合作战略（ACEMC），推动泰马、泰缅、泰老边境经济区发展。2008年7月底至2009年底，泰国曾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泰国接任2019年东盟轮值主席国，致力于推动RECP谈判。

【与日本的关系】日本一直是泰国最主要的外资来源地和第二大贸易伙伴。2007年4月，泰国总理素拉育对日本正式访问，双方签署了《泰日经济伙伴协定》，目标在10年内建立泰日自贸区。2013年1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对泰国进行正式访问。

【与印度的关系】1989年建立政府间双边合作联委会和贸易联委会。

【与中国的关系】1975年7月1日中泰建交，除互设大使馆外，中国在泰国清迈、宋卡、孔敬设有总领馆，泰国在广州、昆明、上海、香港、成都、西安、厦门、南宁设有总领馆。两国建交以来，两国各领域友好合作关系全面、顺利发展。从1981年起，两国外交部建立了年度磋商机制。1985年两国成立副部长级经贸联委会。2003年6月，两国决定将经贸联委会升格为副总理级，2004年7月，吴仪副总理与差瓦利副总理共同主持联委会首次会议。2012年4月，中泰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8年8月，中泰召开第六次经贸联委会。

近年来，两国高层保持密切交往：

2011年，习近平副主席对泰国正式访问。

2012年，泰国公主朱拉蓬、公主诗琳通及总理英拉分别访华；中国总理温家宝和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分别访问泰国。

2013年10月李克强总理正式访泰。

2014年12月,李克强总理赴泰国出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领导人第五次会议,会见泰国总理巴育并共同见证了中泰铁路和农产品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随后泰国总理巴育正式访问中国。2014年11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会见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泰国总理巴育,12月再次在北京会见泰国总理巴育。

2015年2月,泰国总理巴育在曼谷会见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2015年4月,泰国总理巴育在曼谷会见到访的中国中央军委副主席许其亮。2015年7月,泰国总理巴育在曼谷会见到访的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2015年12月,泰国总理巴育在曼谷会见到访的国务委员王勇。

2016年3月2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三亚会见来华出席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及博鳌亚洲论坛2016年年会的泰国总理巴育。2016年9月4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杭州会见了作为嘉宾国领导人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的泰国总理巴育。2016年10月9日,泰国总理巴育在曼谷会见了前来出席亚洲合作对话第二次领导人会议的中国国家副主席李源潮。2016年10月22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国家副主席李源潮专程前往泰国吊唁普密蓬国王逝世。

2017年10月26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在泰国曼谷出席泰国国王普密蓬葬礼仪式。

2018年8月24日,国务委员王勇赴泰国与泰国副总理颂奇共同主持召开中泰经贸联委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1月5日,泰国副总理颂奇率团赴华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6-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及国务委员王勇分别会见颂奇一行。

2019年4月26-27日,泰国总理巴育率团赴华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发表演讲。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分别会见了巴育。

2019年11月4-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并正式访问泰国。

2020年1月,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在北京会见泰国外长敦;2月,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就新冠肺炎疫情同泰国外长敦通电话。

中泰两国建交以来,先后签署了多项政府间合作协议。在经贸领域,双方签订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1985年)、《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1997年)、《双边货币互换协议》(2001)等经济合作协议;此外,泰国作为东盟老成员国,也参与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02)、《服务贸易协议》(2007)、《投资协议》(2009)。2010年,中国—东盟自贸区如期全面建成。中国对东盟各国

93%以上的产品实行零关税，中国对东盟的平均关税从9.8%降至0.1%；东盟6个老成员对中国的平均关税从12.8%降至0.6%，东盟4个新成员对中国的平均关税则降至5.6%。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议（FTA）自2018年1月1日升级后，中国出口到东盟成员国的正常产品已能享受零关税待遇。2012年，中泰在北京签署涉及经贸、农产品、防洪抗旱、铁路发展、自然资源保护等领域的7项双边合作文件。2012年4月发表《关于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并签署《中泰战略性合作共同行动计划（2012-2016年）》和《关于可持续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2018年8月，中泰两国在曼谷签署《关于开展泰国“东部经济走廊”建设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在科技、文化、卫生、教育、体育、司法、军事等领域，两国的交流与合作稳步发展。双方签署了《科技合作协定》（1978年）、《旅游合作协定》（1993年）、《引渡条约》（1993年）、《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协定》（1994年）、《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1996年）、《卫生医学科学和药品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1997年）、《关于高等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1999年）、《关于加强禁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0年）、《文化合作协定》（2001年）、《刑事司法协助条约》（2003年）、《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年）、《关于开展航天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8）等。两国军方也长期保持友好交往，军事院校定期互换学员培训，2001年，两国国防部建立年度防务安全磋商机制。2019年中国赴泰国游客数量达1100万人次。

此外，双方还成立了中泰科技合作联委会（1978年）、泰中友好协会（1976年）、中泰友好协会（1987年）。两国已缔结39组友好城市和省府。

两国人民间保持友好交往，2008年4月，北京奥运圣火在曼谷进行传递。

1.3.4 政府机构

泰国的政府机构组成：包括总理府、19个政府部委、6个不隶属总理府或部委的政府部门和7个依照宪法成立的独立机构。现任政府于2014年8月30日经国王批准组成。2015年8月、2016年12月和2017年12月，巴育总理三次调整内阁。

【政府部委】国防部、财政部、外交部、社会发展与人类安全部、教育部、旅游体育部、农业合作部、交通部、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能源部、商业部、内政部、劳工部、司法部、科学技术部、公共卫生部、工业部、数字经济和社会部、文化部。

【不隶属总理府或部委的政府部门】皇室事务局、皇室秘书处、皇室

计划特别委员会、反洗钱办公室、国家学术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佛教办公室。

【依照宪法成立的独立机构】选举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通讯事务委员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国家经济社会顾问院、土地资金检察办公室和政府官员舞弊调查办公室。

【泰国主要经济部门】财政部、商业部、能源部、工业部、交通部、农业与合作部和旅游体育部。

1.4 泰国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泰国第一大民族为泰族，其他民族还有华族、马来族、高棉族、克伦族、苗族等。泰族人曾称“暹罗人”，属汉藏语系壮傣语族民族，和中国的傣族、壮族族源相近，在全国都有分布，占总人口的75%，主要信仰佛教。

华人在人数上仅次于泰族，占总人口的14%左右。华人大批移民泰国是在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30年代这段时间。泰国华人多数居住在首都和外府城市。据估计，首都曼谷的居民中华人占40%。华人华裔在泰国政治、工商、金融、旅游业、传媒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位置和影响。

马来族大多信仰伊斯兰教，主要分布在泰国南部半岛；高棉族主要分布在与老挝和柬埔寨接壤的泰国东北部和东南几个府；克伦族主要分布在西北部的泰缅边境山区；苗族分布在北部和东北部泰老、泰缅边境地带的山区。

1.4.2 语言

泰语为国语，官方语言为泰语和英语。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方言，但以中部曼谷地区的方言为标准语。潮州话、海南话、广东话在泰籍华人中使用较为普遍。此外还有马来语和高棉语。

1.4.3 宗教

主要有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印度教。

佛教是泰国的国教，是泰国宗教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当地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和文化艺术等领域有重大影响，在泰国享有崇高地位。几百年来，无论是风俗习惯、文学、艺术和建筑等各方面，几乎都和佛教有着密切关系。佛教为泰国人塑造了崇尚忍让、安宁以及爱好和平的道德风尚。全国95%的人口信奉佛教（主要为小乘教）。因此，泰国素有“黄袍

佛国”、“千佛之国”之美称。政府重要活动以及民间婚丧嫁娶等一般都由僧侣主持宗教仪式并诵经祈福。泰国政府设有宗教事务所，管理全国宗教。目前全国共有佛寺3.2万多座，平均每个行政村或每1600余人即有一所寺庙。泰国建立现代教学系统之前，佛教寺院是泰国传统文化和佛学教育的重要场所。全国有僧侣约30万人，分沙弥和比丘。沙弥为7-20岁的出家男僧，比丘一般为20岁以上的男僧。僧侣的最高领袖为僧王，由国王诰封，另设数名副僧王。泰国僧侣委员会为泰国僧团的最高管理机构。

伊斯兰教是泰国第二大宗教，占全国人口的3.8%，主要信徒为泰南马来人。泰国穆斯林中99%是逊尼派，1%是什叶派。邻近马来西亚的陶公、北大年、也拉和沙敦四府的穆斯林占4府总人口的70%以上。据统计，泰国目前有2300多座清真寺，穆斯林学校200多所。

1.4.4 习俗

泰国是一个礼仪之邦，被誉为“微笑国度”。泰国人性情温和、注重礼仪，尊重长辈。人们见面时通常将双手合十于胸前，互致问候，合十后也可不再握手。觐见王室成员时一般鞠躬致敬。见僧侣一般均以合十回礼。女性不得与僧侣握手或递送物品。泰国人视头部为最神圣的部位，忌讳别人触摸。长辈在座时，晚辈或下级必须绕道或弯腰穿行。忌用左手传递东西、接拿物品。坐时忌翘二郎腿，也不应将脚指向别人。谈话时，忌用手指指对方。到寺庙烧香拜佛或参观时，须衣冠整洁，脱鞋。

泰国是君主立宪制国家，国王及皇室成员在泰国享有崇高地位，受到泰国人民的爱戴。游客应对国王及皇室成员表示尊重。不得在公开场合议论与皇室有关的话题，或发表有损皇室名誉的言论，否则即属重罪。

泰国人着装考究。衣服穿着前均要熨烫。正式场合和庄重的仪式，男士穿西装或民族服装，妇女穿过膝裙服，一般不着长裤。政府官员出席有王室成员出席或主持的活动时，需着白色文官服。

泰国实行一夫一妻制。泰国人结婚前一般都举行订婚仪式，婚礼上先由僧侣主持宗教仪式表示祝福，然后宴请宾客。泰国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与男子平等，如女儿负责照顾老年父母，家庭财产也可由女儿继承。

泰国人以大米为主食，菜肴以酸甜辣为特色，烹饪以煎烤炸为主要方式。常伴以生菜蘸辣酱佐餐。农村过去用手抓饭，现多用匙勺，城市居民多数会用筷子，普通餐厅叉勺等餐具更为普遍。辣椒是泰国人餐桌上必备品，饮料通常加冰块。因为有佛教背景，所以泰国人避免食用大块动物的肉。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泰国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为12年制，即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中等专科职业学校为3年制，大学一般为4年制，医科大学为5年制。著名高等院校有：朱拉隆功大学、法政大学、农业大学、清迈大学、孔敬大学、宋卡纳卡琳大学、玛希敦大学、诗纳卡琳威洛大学、易三仓大学和亚洲理工学院等。此外，还有兰甘亨大学和素可泰大学等开放大学。

【医疗】泰国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医疗队伍和现代化的医疗器械，在国际上赢得了很多声誉。除公立医院外，泰国全国共有400多家私人医院，其中曼谷康民医院、曼谷国际医院等都是兼具高科技设施和高水平医护队伍的国际化私立综合医院。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泰国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3.8%，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610.2美元；2016年，人均寿命为66.8岁。

在医疗保障方面，主要分为3类保障制度：一是社会福利型的医疗保障制度，包括针对政府公务员及其家属免费医疗的国家公务员医疗保障制度，对于低收入家庭、6-11岁的小学生、60岁以上老年人、和尚、退伍军人等实行免费医疗；二是强制性的医疗保险，即对于正式部门、私营企业雇员的强制性的社会保障计划以及对雇员因工受伤的工人补助计划；三是自愿医疗保险，包括私人健康保险和健康卡制度，后者主要针对没有参加前两项保障计划的其他泰国公民。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泰国是有工会运动传统的国家。其工会力量强大，工会组织遍布全国，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运行均有一定影响力。工会组织为争取泰国工人权利和社会福利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如自1991年起实行的90天产假权利和1993年起施行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法》都是由工会争取的。但在1997年金融危机后，迫于社会和经济现状，工会的地位和话语权有所减弱。

目前泰国共有9个全国性工会组织，总部多设在曼谷或北榄府。泰国工人大会(LCT)、泰国国家工人代表大会(NCTL)和泰国行业工会(TTUC)3家工会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

此外，泰国还拥有数量较多的组织相对松散的工人协调机构或行业协会，在工人运动中也发挥了比较重要的作用。泰国共有4家专注于劳工及行业协会事务的非政府组织(NGO)。事实上自1980年后，泰国主要的工人运动都是由各类行业协会以及与劳工相关的NGO领导的。

2019年，泰国未发生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罢工事件，中资企业也未发生罢工事件。

1.4.7 主要媒体

泰国媒体以私营为主，按市场规则运作。泰文媒体是主流媒体，英文、华文媒体居辅助地位。

【电视媒体】泰国共有6家无线电视台，都设在曼谷，大部分电视节目通过卫星转播。电视网覆盖全国。分别是：3频道，由MCOT集团授权曼谷娱乐有限公司（BEC-TERO）经营；5频道，由泰国皇家军队拥有并经营；7频道，由泰国皇家军队授权曼谷广电公司（BBTV）经营；9频道——由MCOT集团拥有并经营；NBT（泰国国家广播电台），由泰国政府公共关系部拥有并经营。MCOT是泰国最大的电视媒体集团（该集团成立时期属于国有企业，现在泰国政府仍然拥有该集团77%的股份）；地方有线电视公司共有86家。

【广播媒体】广播电台有230多家，其中由政府民众联络厅掌管的有59家。泰国广播电台为国家电台，设有国外部，用泰、英、法、中、马来、越、老、柬、缅、日等语言广播。大多数波段由各类政府机构管理并经营，包括军队、公立大学、邮政部门、公共关系部门和MCOT集团。

【报纸媒体】泰文报刊：综合性日报《泰叻报》和《每日新闻》的发行量分列全国前两位，日发行量均为100万份左右，主要关注社会民生和政治话题，主要针对中低收入和农村居民；其他如《经理人报》和《民意》等报纸和周刊也是影响力较大的报刊媒体，主要针对中产阶级读者。英文报纸主要有：《曼谷邮报》和《民族报》等，日发行量约6-8万份。中文报纸主要有：《世界日报》《新中原报》《中华日报》《星暹日报》《亚洲日报》和《京华中原报》等。

1.4.8 社会治安

泰国治安情况总体较好。2008年中以来，由于政局问题，泰国持续发生党派冲突，红衫军和黄衫军举行多次大规模游行示威，多集中在曼谷，尤其是总理府、老城区等政治敏感地区，2010年3月以来的连续反政府示威活动导致曼谷部分地区交通瘫痪。但总体而言，泰国局势的动荡未波及全国范围，冲突对曼谷普通百姓的正常生活影响很小，却不可避免的对其国际形象、旅游业产生负面影响。

2014年春天，泰国各政治势力对立加剧，导致政局混乱，并发生流血冲突事件。5月20日凌晨，泰国陆军司令巴育上将宣布泰国全国实施戒严，解散政府主管的国家维稳中心，设立军方维稳指挥部，接管安全事务。期间，在泰国中资企业和人员安全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泰国局势直接影响。曼谷市区居民生活、交通秩序基本正常，民众情绪较为稳定。

此外，泰国南部北大年、陶公、也拉三府的反政府武装组织长期以来

在当地进行一些恐怖袭击活动。2013年，三府发生多起恐怖袭击事件。2014年7月，泰国南部军事基地附近炸弹发生爆炸，造成一名12岁女童丧生，7人受伤，其中包括2名士兵。2015年4月10日，泰国南部旅游胜地苏梅岛发生汽车炸弹爆炸事件，导致包括1名意大利女孩在内的7人受伤。该事件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泰国南部较差的安全形势。2015年8月17日，曼谷市中心著名旅游景点四面佛附近发生爆炸，造成20人死亡，100多人受伤，3名中国人遇难。2016年8月23日，泰国南部北大年府发生两起爆炸袭击事件，导致1人死亡、29人受伤，同年9月泰国南部也拉府发生路边炸弹袭击，导致3名警察受伤。2018年1月，泰南宋卡、陶公、北大年府发生多起暴力袭击事件，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同年4月，泰国南北大年府发生枪击案件，陶公府三地一天内接连发生爆炸。

2018年7月5日，泰国南部旅游胜地普吉岛发生沉船意外，3艘共载有近140名中国和欧洲游客的观光船在大浪中倾覆，共有46名中国游客在此次事故中丧生。中国驻泰国大使馆与泰方有关部门全力合作，开展搜救、救助及善后工作。2019年6月11日，泰国南部也拉府发生针对两个安全监控站攻击事件，造成15人死亡，是泰国历史上自有穆斯林分离主义分子以来死伤最惨重的一次袭击。

1.4.9 节假日

泰国节日较多，除国际性节日如公历新年外，许多与宗教相关的节日及王室纪念日都是法定假日。泰国采用佛历纪年（以释迦牟尼涅槃之年为元年，公历加上543即为佛历年份）。泰国华人众多，民间也庆祝春节、中秋节等中国传统节日。

泰国的政府机关普遍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日公休；部分企业周六需工作。

表1-1：泰国政府公布2019年法定假日

| 泰国法定假日 | 中文名 | 备注 |
|----------|----------|--------------------------|
| 1月1日 | 元旦 | 新年 |
| 2月 | 万佛节 | 泰历3月15日 |
| 4月6日 | 却克里王朝纪念日 | 纪念却克里王朝的奠定 |
| 4月13-16日 | 宋干节/泼水节 | 泰国传统的佛历新年 |
| 5月 | 卫塞节（佛诞节） | 泰历6月15日，纪念佛祖释迦牟尼出生、成道和出灭 |
| 5月 | 春耕节 | 皇室主持耕种仪式，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 |
| 5月6日 | 加冕纪念日 | 哇集拉隆功国王（拉玛十世王）加冕纪念日 |

| | | |
|-----------|---------|------------------------|
| 6月3日 | 王后诞辰 | 素缇达王后（拉玛十世王后）生日 |
| 7月 | 三宝佛节 | 泰历8月15日，纪念佛祖成道后向信徒讲说之日 |
| 7月 | 入夏节 | 泰历8月16日，是为期3个月的佛教斋戒节首日 |
| 7月28日 | 国王诞辰 | 哇集拉隆功国王（拉玛十世王）生日 |
| 8月12日 | 母亲节 | 诗丽吉王太后（拉玛九世王后）生日 |
| 10月 | 出夏节 | 泰历11月16日 |
| 10月13-14日 | 九世王纪念日 | 普密蓬国王（拉玛九世王）逝世纪念日 |
| 10月23日 | 五世王纪念日 | 朱拉隆功国王（拉玛五世王）逝世纪念日 |
| 12月5日 | 父亲节、国庆节 | 普密蓬国王（拉玛九世王）生日 |
| 12月10日 | 宪法纪念日 | 纪念1932年立宪 |

2. 泰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泰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的角度，泰国的竞争优势有六方面：社会总体较稳定，对华友好；经济增长前景良好；市场潜力较大；地理位置优越，位处东南亚地理中心；工资成本低于发达国家；政策透明度较高，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泰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40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190个经济体中，泰国营商环境排名为第21位，综合得分80.1。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9年全球创新能力指数排名显示，泰国排名第43位，比2018年上升了一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10年以来泰国经济一直都呈现正增长，2010年和2012年分别实现7.8%和6.4%的高增长率，但2013年以来受政治动荡和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影响，经济增长回落。近5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泰国经济呈波动趋势。2018年全年经济复苏向好，增长率达4.1%。根据泰国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委员会（NESDB）数据，2019年全年经济增速下降，增长率2.4%，低于预期。GDP总量和人均GDP等详细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2-1：2015-2019年泰国经济总量及经济增长情况

| 年份 | GDP（亿美元） | 增长率（%） | 人均GDP（美元） |
|------|-----------------|--------|----------------|
| 2015 | 3953 | 2.8 | 5879 |
| 2016 | 4069 | 3.2 | 6033 |
| 2017 | 4554 | 3.9 | 7012 |
| 2018 | 5011（163164亿泰铢） | 4.1 | 7387（240545泰铢） |
| 2019 | 5590（168790亿泰铢） | 2.4 | 8169 |

注：“2018年GDP”和“2018年人均GDP”按泰国央行公布的2018年12月期末汇率32.56计算。2019年数据按照2019年12月汇率30.196计算。增长率按1988年不变价格计算。资料来源：泰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NESDB）

【GDP构成】根据美国国家情报局（CIA）最新资料，2017年泰国的

GDP构成：农业占8.2%、制造业及其他工业产业占36.2%、服务业占55.6%。

【**财政收支**】根据泰国财政部数据，2019年财年（2018年10月-2019年9月），泰国财政收入25145亿泰铢（约合800亿美元），公共支出30072亿泰铢（约合940亿美元），预算赤字为4927亿泰铢（约合154亿美元）。

【**外汇储备**】根据泰国央行数据，2019年期末，泰国外汇储备2099.11亿美元。

【**通货膨胀**】根据泰国央行数据，2018年期末，泰国核心通胀率为0.71%，低于亚洲和世界的平均水平。

【**失业率**】根据泰国央行数据，2019年期末，经季节性调整后的泰国失业率为1.0%。继2016、2017年荣登彭博新闻社发布的国际痛苦指数排名中最不痛苦国家榜首，2018年泰国因失业率极低再次蝉联该排名中最不痛苦国家冠军。

【**债务**】根据泰国央行数据，2019年期末，泰国未偿对外债务为1721亿美元，其中短期债务占比38.8%，长期债务占比61.2%。

【**主权债务评级**】截至2019年7月25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泰国主权信用评级为Baa1，展望为正面。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农业是泰国的支柱产业。泰国全国耕地面积约1500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31%，农业产值占GDP比重超过10%。农产品是泰国重要出口商品之一，主要农产品包括：稻米、天然橡胶、木薯、玉米、甘蔗、热带水果。泰国是世界第一大橡胶生产国和出口国，以及第一大木薯和大米出口国。橡胶年产量约450万吨，占全球总产量三分之一。所产橡胶绝大部分出口，年出口量占全球橡胶出口总量40-45%。2018年橡胶出口为泰国带来46.02亿美元收入。木薯产量世界第三，60%用于出口。2019年泰国大米出口758万吨，比2018年1100万吨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泰铢升值约40%。

【**制造业**】泰国制造业占GDP比重约为27.5%。主要制造业门类有汽车装配、电子、塑料、纺织、食品加工、玩具、建材、石油化工等。

【**汽车工业**】2019年，泰国汽车生产量为201.37万辆，同比下降7.1%；国内销售量100.75万辆，同比下降3.3%；出口销量105.4万辆，同比下降7.6%。泰国汽车出口量大于内销量，自2012年始，泰国最大出口商品为汽车，主要的五大出口目的地分别是澳大利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2018年，泰国是世界第12大机动车生产国和第5大轻型商用车生产国，东盟最大的机动车生产地。

【**旅游业**】泰国旅游资源丰富，有500多个景点，主要旅游地点有曼

谷、普吉、帕塔亚、清迈、清莱、华欣、苏梅岛。旅游业是泰国服务业的支柱产业。泰国旅游与体育部2019年数据显示，2019年到访的外国游客达3900万人次，同比增长4%；旅游业收入622.89亿美元，同比增长3.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泰国旅游业受到严重影响，为此泰国政府拟于2020年8月推出“旅行泡泡”项目，松绑外国游客入境的隔离限制。

【大型企业】正大集团（CP Group）由华裔实业家创建于1921年，在中国以外称作卜蜂集团。公司已形成以农牧、水产、种子、电信、商业零售为核心，石化、机车、房地产、国际贸易、金融等业务共同发展的格局，是世界上最大的农牧工商一体经营公司。

泰国国家石油有限公司（PTT PCL）是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中唯一的泰国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723.07亿美元，在财富世界500强中排第130名。其业务领域涵盖天然气、石油、石化等，在泰国证交所上市。

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SAI PCL）成立于1987年，是泰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在泰国19个府拥有7200公顷橡胶种植面积。员工总数超过9000人，年天然橡胶总产销量80万吨。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在泰国证交所上市、新加坡证交所上市的泰国橡胶企业。

2.1.4 发展规划

【十二五规划】2016年9月，泰国内阁通过了由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十二五总体经济规划”，该计划总投资额3万亿泰铢，涉及40个重大基建项目。新5年计划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生效，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该5年计划也属于20年国家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完成后泰国经济和社会都将表现得更加强大、坚实和可持续。

十二五计划主要目标有：（1）泰国70%青少年EQ值不低于标准规定值，PISA得分不低于500；（2）40%低收入公民年收入增幅不低于15%；（3）经济年增幅不低于5%，年人均国民收入增至8200美元水平；（4）全国森林覆盖率增至40%；（5）恐怖主义危险的概率低于全球水平的20%。政府将在十二五期间投入3万亿泰铢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大型基建投资项目数有40个。

【泰国4.0战略】为保持经济稳定增长，近年来泰国推出了多项改革措施，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资力度、吸引外国游客、提振出口等。在这一背景下，泰国政府于2016年正式提出“泰国4.0”高附加值经济模式。巴育总理在多个公开场合描述了改革泰国经济结构的设想，表示要把泰国经济升级到4.0，推动更多高新技术和创新技术应用，使创新真正成为推动泰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投资将在4.0改革中起到重要作用，国家投资政策将向“核心技术、人才、基础设施、企业和目标产业”五大领域倾斜。十大目标产业将成为

泰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新一代汽车制造、智能电子、高端旅游与医疗旅游、农业与生物技术、食品深加工五大产业是泰国原有优势产业，还有五大产业是未来产业，包括工业机器人、航空与物流、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数字经济、医疗中心。

【东部经济走廊计划】2015年泰国政府提出东部经济走廊（EEC）计划》，希望能够吸引外商对东部经济走廊地区进行投资，从而提升泰国的产业结构，增强国家的综合竞争力，使泰国摆脱中等收入陷阱。东部经济走廊计划连接了泰国的北柳、春武里和罗勇三个地区，在发展新型汽车、智能电子、高端农业及生物科技、食品加工、机器人、生物材料及信息技术等10大产业的同时，完善该地区高铁、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规划，东部经济走廊计划需要在2017-2021年间投入440亿美元，而据泰国政府预计，其中的80%资金都将来自私营部门，其余来自政府。泰国积极表态希望同“一带一路”倡议对接，一方面是希望能够吸引更多中国投资者赴泰国投资；另一方面则是借由中泰铁路等联通泰国曼谷到北部的高铁，进而与中国这个大市场联系起来。2018年5月15日，《东部经济特区法案》经泰国十世皇御准后正式颁布实施。

【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年10月，泰国内阁通过了中小企业（SMEs）第4个五年发展总体规划，按照规划未来5年内SME在国民经济总值占比将提高到50%。

2.2 泰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8年，泰国居民消费支出增长4.6%，政府消费支出增长1.8%。

2.2.2 生活支出

据泰国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7年，泰国家庭月收入26946铢，支出21437铢。支出主要集中在食品（35.1%）、家电（20.3%）、交通（17.4%）等领域。

2.2.3 物价水平

泰国因旅游业发达，故在曼谷、普吉、苏梅等旅游风景区的物价水平较高，与北京持平，其他地区物价水平较低。

曼谷基本生活品物价：食用油42泰铢（人民币8.1元）/升；鸡蛋58泰铢（人民币11元）/10个；大米约30-40泰铢（人民币6-8元）/公斤；猪肉150泰铢（人民币30元）/公斤；鸡肉70泰铢（人民币14元）/公斤；空心

菜等蔬菜，35铢（人民币7元）/公斤；辣椒，80铢（人民币16元）/公斤。

2.3 泰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泰国的公路交通运输业较发达，公路网覆盖全国城乡各地，分为国道及附属公路，地方公路，特别高等级公路。据泰国交通部统计，2019年泰国全国公路总里程约701847公里，其中：国道及附属公路99881公里，地方公路601741公里，特别高等级公路225公里。



八世王大桥

与中国及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情况如下：

1.与中国：主要通过“昆曼公路”前往中国。

（1）R3A线路：泰国曼谷—老挝—中国昆明，全长约1880公里；

（2）R3B线路：泰国曼谷—缅甸—中国昆明，全长约1850公里。

2.与老挝：有11个府与老挝接壤，陆路口岸14个（含跨湄公河水路口岸），主要可通过清莱、廊开、穆达汉、那空帕农等府的泰老友谊大桥前往老挝。

3.与缅甸：有10个府与缅甸接壤，陆路口岸3个，主要通过泰国达府美索口岸，清莱美塞口岸前往缅甸。

4.与马来西亚：有5个府与马来西亚接壤，陆路口岸9个，主要通过沙墩等5个口岸前往马来西亚。

5.与柬埔寨：有7个府与柬埔寨接壤，有陆路口岸6个，主要通过沙缴府口岸等前往柬埔寨。

2.3.2 铁路

泰国铁路系统相对较落后，据泰国交通部统计，2019年泰国铁路网里程约4645公里，其中：4508公里为米轨铁路，覆盖全国47府；137公里为城市轻轨，集中在曼谷及周边。4条主要铁路干线以曼谷为中心向北部、东部、南部及东北部延伸。北部到清迈，东部到老挝边境，南到马来西亚国境。

目前，从中国云南昆明连接越南、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铁路大部分路段由现有的铁路联接而成。

2014年12月，中泰双方签订《开展铁路基础设施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该项目采用中国标准设计建造，分两期执行。2017年12月21日，中泰铁路一期工程首段曼谷-呵叻段正式进入施工阶段。截至2019年3月，项目一期工程第一段完成进度为60%。

此外，由曼谷搭火车到马来西亚，日夜都有定期车次，无论是特快或普快，都有冷气设备。曼谷至吉隆坡，需时约40小时。曼谷至新加坡，需时约46小时左右。



中泰高铁正式开工仪式

2.3.3 空运

泰国航空业比较发达。航空客运已成为外国游客入境泰国的主要运输方式，乘飞机入境泰国的外国游客人数占入境泰国的外国游客总人数约80%。在货物运输方面，由于航空货运的费用较高，航空货运总额仅分别占国内货运比重和国际货运比重的0.02%和0.3%，采取航运的产品主要是单位价格高的产品，包括电子配件以及花束等。



曼谷新机场

泰国全国共有74个机场，包括36个商业机场和38个非商业机场。从泰国任何一个地区到曼谷的飞行时间仅1小时左右。目前，泰国共有11个国际机场开通了国际航线（2018年数据），包括：中部的素旺纳普国际机场、廊曼国际机场、华欣国际机场；北部的清迈国际机场、清莱国际机场；东部的乌达堡国际机场，南部的普吉国际机场、合艾国际机场、甲米国际机场、苏梅国际机场、素叻他尼国际机场。2018年旅客吞吐量最大的前五位机场分别是：素旺纳普国际机场6281万人次，廊曼国际机场4056万人次，普吉国际机场1826万人次，清迈国际机场1080万人次，合艾国际机场426万人次。为缓解曼谷素旺纳普机场和廊曼机场日益加重的客流压力，泰国机场厅正在对在佛统府兴建机场进行可行性研究。

目前，共53个国家和地区80家航空公司设有赴泰国固定航线，89条国际航线可达欧洲、美洲、亚洲及大洋洲40多个城市，国内航线遍布全国21个大、中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昆明、成都、汕头、香港等都有固定

航班往返曼谷。

2.3.4 水运

泰国的水运分为海运和河运两种。内陆水道长4000公里，湄公河和湄南河为泰国两大水路运输干线。目前全国共有47个港口，其中海湾港口26个，国际港口21个，包括八个国际深水港，分别位于曼谷、东海岸的廉差邦和马达朴，以及南海岸的宋卡、沙敦、陶公、普吉和拉农等地，年吞吐量超过450万标准集装箱。主要港口包括曼谷港（Khlong Toei Port（Bangkok Port））、廉查邦港（Laem Chabang Port）、清盛港（Chiang Saen Port）、清孔港（Chiang Khong Port）和拉廊港（Ranong Port）等。海运线可达中国、日本、美国、欧洲和新加坡。



廉差邦码头

2.3.5 通信

泰国电信业比较发达，目前各种形式的电信网络已覆盖全国各地，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ADSL宽带互联网、卫星调制解调器及拨号入网服务等。泰国主要的电信服务商包括国有的CAT、TOT以及民营的AIS、DTAC、TRUE等。

随着泰国政府计划在全国范围扩大电信网络，泰国正进入宽带时代，

外国投资者在泰国电信网络基础设施方面乃至整个供应链都存在巨大商机。

2.3.6 电力

目前，泰国自身发电能力基本能满足国内需求，中资企业前往投资设厂一般不需要自备发电设备，但伴随经济发展，电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据泰国能源部门测算，泰国近年来GDP每增加1%，相应的电力需求就增加1.4%。如果泰国经济维持在4%-5%的增长率，则每年电力需求增长将达到5.8%左右。泰国正与老挝、缅甸等周边国家积极开展合作，以期不断满足本国日益上涨的电力需求。

泰国能源部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国总装机为46206兆瓦，其中与周边国家购电为3878兆瓦；总发电量为197923千兆瓦时，其中天然气发电量为119898千兆瓦时，占比60.58%，泰国境内水电发电量为4682千兆瓦时，占比2.37%，老挝境内水电发电量为13496千兆瓦时，占比6.82%，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为14688千兆瓦时，占比7.42%，泰国境内煤电发电量为27725千兆瓦时，占比14.01%，老挝境内煤电发电量为16892千兆瓦时，占比8.53%，柴油发电量为190兆瓦时，占比0.1%，其余方式发电量为352千兆瓦时，占比0.18。

泰国的民用供电系统为交流电压220伏/50赫兹，工业用电为交流电压380伏/50赫兹，电费采用分时段费率计收。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在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前，泰国政府对于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0%左右，然而自此以后，这一比例逐年下降至2014年的大约5%。巴育政府成立以来，为刺激国家经济发展，加大基础设施投入，2014年7月，国家维安委员会批准了《2015-2022年交通基础设施战略规划》，预计公共和私人投资近800亿美元。其中包括：米轨铁路方面，计划总投资约145亿美元用于新建和修复14条双轨铁路线，以及更新铁路基础设施；高铁方面，计划总投资250亿美元，修建4条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方面，计划总投资约160亿美元，涉及13条城市轻轨线路；公路方面，计划总投资约50亿美元，用于高速公路、农村道路修复以及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项目；港口方面，计划总投资12亿美元，涉及6个港口的新建扩建以及流域治理项目；机场方面，计划总投资约5亿美元，用于曼谷素旺那普机场改造项目。

2015年12月，泰国内阁批准设立全国首个基础设施基金，也被称为泰国未来基金，启动资金为30亿美元，以缓解政府为发展基础设施而产生的

财政负担。2017年2月，泰国交通部制定5年发展目标，并计划5年内建设112座桥梁、隧道和14座运输站，从而使火车乘客增加60%。

2.4 泰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泰国是WTO的正式成员，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印度、秘鲁等国家有双边优惠贸易安排，并通过东盟与中国、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签订了自贸区协议。

【贸易规模】根据泰国商业部数据，2019年泰国进出口总额4828.8亿美元，同比下降3.8%，其中出口2462.4亿美元，下降2.7%，进口2366.4亿美元，下降4.7%。

【贸易伙伴】2019年，泰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日本、美国、东盟、欧盟等。

【商品结构】泰国进出口商品结构：进口商品主要是原料及半成品、资本商品和燃料；出口商品主要是工业制成品、农产品、农业加工品和矿产品。

2.4.2 辐射市场

作为以贸易立国的外向型经济发展国家，泰国与多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与各主要经济大国的贸易关系融洽，市场辐射范围较大，尤其是中日韩、东盟、欧美、澳新、印度一带，属于其重点辐射地区。下一步，伴随东盟共同体的建成及东盟10+3、东盟10+6以及亚太地区各项贸易安排的推进，其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2.4.3 吸收外资

优良的投资环境使泰国在吸收外资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尤其在1995-2005年期间，外国投资大幅增加，年均增长率约为10%。其中，经合组织成员国的投资占较大比重，从1990年的52.7%增加到2000年的62.6%，主要集中在工业制造领域。2001年以来，虽然受到国内政治动荡和金融危机影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伴随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全面建成及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建成，泰国吸收外资重新进入快速增长期。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0版《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9年，泰国吸收外资流量为41.46亿美元；截至2019年底，泰国吸收外资存量为2544.16亿美元。

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2019年投资总体情况报告》显示，

受政府出台的十大重点产业、产业集群、东部经济走廊等一系列投资促进政策的影响，2019年泰国吸引投资促进项目1624个，总值7561亿泰铢，完成了7500亿泰铢的预定目标。其中东部经济走廊（EEC）地区的投资促进项目共506个，总值4448.8亿泰铢，占投资促进总额的59%。在EEC地区中，罗勇府投资总额最高，其次是春武里和北柳地区。在投资促进项目中，目标行业投资项目共838个，总额2865.2亿泰铢，占比38%，其中总额最高的行业是电器和电子业，总额804.9亿泰铢。其次是汽车轮胎和配件业，总额740亿泰铢。排名第3的是石化与化工业，总额401亿泰铢。2019年，中国首次超越日本成为泰国最大投资来源国。

2.4.4 外国援助

2002年起，泰国政府宣布泰国成为非经济受援国，同时成为对外援助国，非紧急状况下不接受外国援助。2004年印度洋地震海啸后，泰国遭受较大损失，泰国政府接受了来自中国、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和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等提供的共计2980万美元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2011年泰国发生大规模洪灾，泰国政府也接受了来自中国等国的紧急援助。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期间，中国政府向泰国政府紧急援助了一批抗疫物资。除对泰国政府外，中方还于2019年向泰国王室（诗琳通公主项目办公室）援助了价值1200万人民币的教学物资。

根据泰国外交部国际合作司（TICA）2019年5月最新公布数据，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间，对泰国提供援助的前三位主要来源国和机构分别是美国、联合国和法国。其中美国援助2802.44万美元，联合国1472.17万美元、法国1068.45万美元，多为专家、设备、小额无偿等援助方式等，涵盖农林渔、教育、环境保护、卫生等方面。

截至2020年6月底，中国为泰国援助两批新冠肺炎疫情抗议物资，主要包括口罩、检测试剂盒和防护服等。

2.4.5 中泰经贸

中泰两国政府于1978年签订贸易协定，1985年签订《关于成立中泰经济联合合作委员会协定》和《关于促进保护投资的协定》，1986年签订《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2003年签订《中泰两国政府关于成立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2012年4月中国和泰国在北京签署了涉及经贸、农产品、防洪抗旱、铁路发展、自然资源保护等领域的7项双边合作文件。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时任）和泰国总理英拉·西那瓦共同出席了签字仪式。中国和泰国11日在曼谷发表《中泰关系发展远景规划》。2014年12月19日，中国总理李克强访泰时，与泰国总理巴育共同

见证签署了《中泰农产品贸易合作谅解备忘录》。2018年6月，第六次中泰经贸联委会上签署《关于泰国输华冷冻禽肉及其副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协定书》。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中泰货物贸易总额917.5亿美元，同比增长4.8%，其中中国向泰国出口455.9亿美元，同比上升6.3%，中国从泰国进口461.6亿美元，同比上升3.4%，中方贸易逆差5.7亿美元。

2019年，中国对泰国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气设备、音响设备、电视设备等；②锅炉等整机及零部件；③钢材；④塑料及制品；⑤光学、医学或外科仪器等；⑥车辆或零部件；⑦化工制品；⑧有机化学品；⑨钢铁制品；⑩家具及家居用品。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中国从泰国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气设备、音响设备、电视设备等；②锅炉等整机及零部件；③橡胶及制品；④塑料及制品；⑤光学、医学或外科仪器等；⑥木材、木制品及木炭；⑦有机化学品；⑧矿物燃料、石油、矿物蜡等；⑨食用水果和坚果，柑橘类水果或瓜类；⑩车辆或零部件。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对泰国直接投资流量13.7亿美元。截至2019年末，中国对泰国直接投资存量71.9亿美元。2019年，泰国企业对中国投资流量1.06亿美元；截至2019年末，泰国企业累计对华直接投资43.75亿美元。

表2-3：2019年中泰贸易、投资统计

| | | |
|---------|--------|---------------------|
| 2019年 | 双边贸易总额 | 917.5亿美元（同比上升4.8%） |
| | 中国出口 | 455.9亿美元（同比上升6.3%） |
| | 中国进口 | 461.6亿美元（同比上升3.4%） |
| 中国对泰国投资 | | 2019年实际对泰国投资13.7亿美元 |
| 泰国对中国投资 | | 2019年实际对中国投资1.06亿美元 |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承包劳务】中国在泰国开展承包工程业务始于1980年，经过多年的奋力开拓和努力经营，泰国已发展成为中国在东盟的重要承包工程市场之一。近年来，为增强国家竞争力，泰国政府提出“泰国4.0”战略和“东部经济走廊”发展规划，同时推进建设南部经济走廊和打造10大边境经济特区，不断推出新的经济政策和举措，同时加强铁路、港口和机场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升交通运输能力和互联互通再升级，为中国承包工程企业在泰国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截至目前，加入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的承包工程企业近40家，中国建

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中国企业均在泰国开展业务，主要涉及电力工业、房屋建筑、石油化工、基础设施等领域。



中国港湾（泰国）有限公司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企业在泰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23份，新签合同额33.2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8.7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424人，年末在泰国劳务人员5114人。新签大型承包工程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泰国电信项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连接三个机场高速铁路项目；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泰国拉玛三一道卡农—曼谷西外环高速路桥项目第二标段等。



泰中罗勇工业园



中国港湾承建泰国廉查帮港三期D区集装箱码头项目
【货币互换】2011年12月，泰国与中国达成双边互换协议。当时，这

项协议规模为700亿人民币或3200亿泰铢，为期3年，旨在通过货币获得便利性来促进地区金融稳定。201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签署了在泰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于泰国银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双边本币互换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2.5 泰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泰国货币单位为铢（Baht）。1铢等于100士丁（Satang）。泰铢为可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与泰铢可以直接结算。

2020年4月15日，泰国中央银行公布的美元对泰铢的汇率中间价为1:32.6179，人民币对泰铢的汇率中间价为1:4.6228。自2017年的近三年来，泰铢兑换美元和人民币的汇率分别升值4.87%和7.32%。

2.5.2 银行与金融机制

主要法规：泰国的货币管制受“外汇管制法”（1942）和财政部行政函令第13条（1954）管制。财政部授权泰国中央银行（Bank of Thailand）管理外汇交易。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泰铢，可自由兑换。泰国实行浮动汇率制，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当泰铢波动较大且偏离基本面时，泰国中央银行可进行汇率干预。

外汇管理部门：泰国财政部授权泰国中央银行对外汇买卖和兑换履行监管职责。由泰国中央银行下设的外汇管理与政策部具体实施。外汇交易通常都受到监管，并需要泰国中央银行的许可。外汇交易通常都可以经由商业银行或其他授权机构进行。任何其他不经由商业银行或其他授权机构进行的交易都需要泰国中央银行按每笔交易进行批准。

2.5.3 外汇法规

【外国货币】对于能带入泰国的外汇数量没有受到控制或限制。但是，居住在泰国的自然人或泰国本地之法人在经由已授权的银行或自然人收到外汇后，必须在收到之日起360天内将这些外汇兑换为泰铢或存入外汇帐户。暂时在泰国停留不超过三个月之外国人、外国使馆和国际组织不受上述条例限制。

【本国货币】对于能带入泰国的泰国货币的数量没有限制。赴越南、中国云南省和其他周边国家旅行的人员，最多可允许携带200万泰铢出境。

携带超过45万泰铢或1.5万美元之出境人员必须在离境前向泰国海关申报。对于上述以外其他国家/地区，免申报上限为5万泰铢。

【资金进入】非本国居民：过境的个人通常可以自由携带外汇和可流通的票据。如果入境携带2万美元现钞，要向海关申报

【资金汇出】投资基金、分红和利润以及贷款的偿还和支付利息，在所有适用税务清算之后，可以自由汇出。同样，本票和汇票也可以自由汇出境外。

(1) 非本国居民的外汇账户。非本国居民可以在泰国授权银行开立并保留外汇账户。存款需来自海外资金。上述账户的余额可以不受限制地转移。

(2) 非本国居民的银行账户。非居民可在泰国的授权银行开立以下泰铢账户：

非居民泰铢证券账户(NRBS)：该账户可借记或贷记，用于投资证券和其他金融工具，如股票工具、债务工具、单位信托、在泰国期货交易所和泰国农业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交易。

非居民泰铢账户(NRBA)：该账户可用于贸易、服务、外国直接投资、不动产投资和贷款等一般用途(即证券投资以外的用途)的借记或贷记。

每类帐户每日未付余额总额不得超过2亿泰铢/非居民。不允许在不同类型的账户之间进行转账。

(3) 进口。进口商可为进口支付而自由购买或从自己的外汇账户上提取外汇。

(4) 出口。出口可不受任何外汇管制。但出口收入或交易超过100万泰铢时须自出口之日起360天内收到外汇并交予一家授权银行或在收到外汇后360天内将其存入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5) 无形交易。在向授权银行提交支持性文件后，非本国居民的汇款可以用于非资本项目，如服务费、利息、红利、利润和税费。居民的旅行支出或教育费用也可自由使用外汇。无形交易的收入须交授权银行或在收到收入后360日内存入一家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2.5.4 银行和保险公司

泰国中央银行(Bank of Thailand)，主要负责监管国内的金融体系、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制订货币及汇率政策、发行货币等。

泰国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有盘谷银行、开泰银行、汇商银行、大城银行、军人银行、泰京银行等。外资银行主要有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大华银行等。盘谷银行、开泰银行、汇商银行等当地银行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密切。中资银行有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Thai）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BKCHTHBK
电传：81091 BOCBKK TH
电话：0066-22861010
传真：0066-22861020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LC.
地址：11-13 Fl., Emporium Tower 622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10110
电话：0066-2-6639999
传真：0066-2-6638888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泰国工作组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组长：方炼 电话：0086-20-38633038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的要求和程序如下：

【泰国本地注册公司申请开户文件清单】

- （1）申请开立公司账户的申请表（银行提供）；
- （2）提供商务部出具的营业执照及不超过1个月的商业注册厅登记书（正本）和复印件；
- （3）公司董事会通过的，由董事会同意开户及相关授权签字人的董事会决议；
- （4）获授权对公司账户有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泰籍人提供身份证和户口复印件，外籍人请提供护照和工作证复印件；
- （5）提供公司持股超过10%的股东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泰籍股东须提供身份证和户口复印件，外籍股东须提供护照和工作证复印件；
- （6）公司章程及规章复印件（泰文或者英文）；
- （7）税务厅的商业注册书或增值税登记复印件；
- （8）赋税卡复印件（如有）。

备注：文件每页需由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如有）以担保复印件内容准确无误；企业活期账户最低起存金额为5万泰铢；企业支票账户最低起存金额为1万泰铢。

【**保险机构**】泰国主要保险机构多为外资保险公司，主要有AIA泰国保险公司，险种有医疗、人寿、房屋、汽车保险等；泰人寿保险公司（Thai Life Insurance），险种有人寿、退休、意外伤害险等；Premi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专营医疗保险；The Navakij Insurance Public，提供汽车、房屋、旅行、事故、健康保险等。

2.5.5 融资服务

在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原则上享受同等待遇，具体贷款条件由各商业银行根据其贷款企业及项目的分析及风险控制情况而定，泰国央行对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不做硬性限制。

【**当地的基础利率水平**】泰国货币政策由货币政策委员会（MPC）制订。MPC每年召开8次会议，每次MPC会议根据泰国国内经济增长情况、通货膨胀情况和国际经济金融状况及经济预测制定货币政策目标，以促进泰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MPC会议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包括：最新的国内经济金融数据、财政情况，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美国利率政策及主要贸易国家（美国、日本、中国）的经济增长状况等来确定政策基准利率（1天回购利率），决定是否需要加息、降息或维持现有水平。

纵观2000到2019年泰国政策基准利率的走势，最高为2006年6月的5%，最低为2009年4月的1.25%。目前为促进泰国经济增长，采取较宽松的利率政策。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0年3月，MPC作出下调政策利率的决议，将政策基准利率下调为0.75%。

【**当地的商业银行融资成本**】当地商业银行融资成本具体如下：

（1）目前泰国当地针对中资企业的商业银行

泰国本地商业银行：盘古银行、开泰银行、汇商银行等

中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2）定价标准

企业的融资成本在泰国商业银行普遍采用以基准利率为标准，再考虑其他因素对利率进行调整的方式定价。针对常用币种，基准利率包括：

MLR: Minimum Loan Rate（最低借款利率）——THB

Bibor: Bangkok Interbank Offered Rate（曼谷银行间拆借利率）——THB

Libor: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伦敦银行间拆借利率）——USD

Shibor: 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上海银行间拆借利率）——CNY

对于泰铢借款来说，理论上各行的基准利率会由于存款来源和结构而各不相同，但市场上各家银行为了统一标准，MLR均为同一利率，通常在

每季度进行调整，以MLR定价的泰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泰国当地银行多数使用MLR定价，中资银行除MLR也会使用Bibor定价。

对于其他借款币种，例如美元、人民币，多数使用浮动利率进行定价，定价基准主要为银行间拆借利率，以银行间拆借利率为基准的利率均为浮动利率。

（3）其他因素

影响客户融资成本的其他因素包括借款人自身经营情况、贷款产品类型、借款用途、借款币种、期限、担保结构等，总体来说借款人自身经营状况越好，融资成本越低，担保结构越扎实，融资成本越低，具体的利率情况需要视产品和项目情况具体分析。

2.5.6 人民币服务

自2010年8月起，中国政府开始实施多种措施以鼓励和推动人民币在世界贸易和金融市场上发挥更大作用，旨在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目前，在泰国大部分商业银行已开办人民币业务，其中包括中国银行（泰国）、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开泰银行等。但各银行提供的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有所差别：

【中国银行（泰国）经营的人民币业务】中国银行在泰国可提供的公司人民币业务的种类有：

（1）人民币存款：目前中国银行（泰国）可办理活期和定期存款。

（2）人民币汇兑：人民币可自由兑换其他币种，其他币种也可自由兑换人民币。

（3）人民币汇出汇款：公司客户将人民币从中国银行（泰国）汇往中国境内时，须确保中国国内收款人具备外贸经营资格，否则，人民币汇款将在中国国内不能入账而必须退给中国银行（泰国），公司客户将必须承担汇款，退款的手续费及如果汇出的人民币是由其他货币兑换而来须承担再兑换回其他货币的汇兑损失。

（4）人民币汇入汇款：中国银行（泰国）可直接入账。

（5）人民币贷款：中国银行（泰国）可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人民币资金需求的企业提供贷款，贷款企业须符合中国银行（泰国）的授信要求，有人民币贷款需求的企业可与中国银行（泰国）公司部联系。

（6）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包括：

①进口开证：中国银行（泰国）可为符合中国银行（泰国）授信条件的或交存全额保证金的申请人开立人民币信用证。

②进口代收：包括付款交单（D/P）和承兑交单（D/A）

③信用证通知

④信用证保兑：在审核信用证条款及开证行资信符合中国银行（泰国）

要求后，中国银行（泰国）可对人民币信用证加保。

⑤信用证审单/议付：中国银行（泰国）可以提供单据预审服务。贵公司可预先将单据通过传真或EMAIL中国银行（泰国），中国银行（泰国）审核后将通过电话，传真或EMAIL通知审核的情况。然后贵公司可再邮寄中国银行（泰国）正本单据，中国银行（泰国）审核后寄开证行索款。

⑥出口单据托收

⑦开立或转开人民币保函：中国银行（泰国）可为符合中国银行（泰国）授信条件的或交存全额保证金的申请人开立各类人民币保函，也可转开由中国境外银行开往中国境内或由中国境内开往中国境外的保函。

（7）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包括：

①进口押汇：在符合中国银行（泰国）授信条件的情况下，凭有效商业单据中国银行（泰国）可代进口商对外垫付人民币进口款项。

②出口押汇：对信誉良好的开证行，在审核人民币信用证下所交单据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前提下，中国银行（泰国）可仅凭所交单据融资。

③打包贷款：对信誉良好的开证行，在审核受益人资信符合中国银行（泰国）授信要求后，中国银行（泰国）可发放用于信用证项下货物采购，生产和装运的专项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分行经营的人民币业务】工行泰国分行为泰国人民币清算行，提供的人民币结算服务包括2类产品，一是个人客户人民币汇款1天直达中国；二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1）个人客户人民币汇款1天直达中国。汇款人可在全泰国各分行以泰铢兑换成人民币汇款至中国，不须像正常汇款那样先将泰铢兑换成美元后再兑换成人民币，能在汇款日知悉确认的汇率，以按需要确定汇给收款人的人民币金额，收款人可在中国工商银行遍布全中国的16000多家分行和服务网点便捷地收取汇款，也可通过中国其他商业银行分行网点收取汇款。

中国境内的收款人必须是中国籍居民，且在中国工商银行或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开立了账户。若汇款人在中午12:00时前办理汇款，收款人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收款可在当天收到人民币账款，若使用其他银行账户收款，收款人将在下一营业日收到账款。该服务将使泰中之间的汇款更加便捷，因为不但减少了汇款流程，而且还能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

（2）人民币存款账户：为向客户提供的人民币存款服务，有助于增强人民币资金管理的效率，尤其是有利于管理汇款风险，客户能以泰铢存入人民币存款账户，已将人民币存款用于支付货款和服务费，可使用跨境贸易结算服务将人民币汇款给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贸易方。人民币存款账户适用于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有活期存款账户和期限介于1-12个月的定期存款账户可供选择。

【开泰银行】该行提供的人民币结算服务包括：汇率风险管理工具、信用证（L/C）开立和通知、货款托收和付款、汇款收款、营运资金贷款等，以及在全国各地设立了60多家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在詹朱里广场大厦设立了提供咨询的中泰商务中心。

有关人民币结算业务，可分别咨询泰国各大商业银行。

咨询网址：

中国银行（泰国）

www.bankofchina.com/th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www.icbcthai.com/services/Pages/_cn/home/Default.aspx

开泰银行

www.kasikornbank.com/ZH/Pages/Default.aspx

2.5.7 保函服务

当地银行为企业开立的保函可分为：投标保函、质量/维修保函、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融资性保函等，开立保函的条件及流程如下：

（一）开立保函的条件及流程

（1）外国企业办理条件

资信良好，无不良记录；

具有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足以证明其经营合法性和经营范围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

具有银行可接受的足额担保；

业务背景真实，符合银行合规管理要求。

（2）银行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申请；

申请人提交保证金或有关授信额度；

申请人提交合同相关的基础材料；

申请人提交其它所需材料；

银行审核相关材料并开出保函。

（二）转开保函的条件及流程

（1）外国企业办理条件

反担保保函开立银行需经当地银行同意；

业务背景真实，符合当地银行合规管理要求；

反担保保函内容完整、指示明晰、条款清楚，需被当地银行所接受；

外国企业需通过转开行向当地银行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足以证

明其经营合法性和经营范围的有效证明文件。

(2) 银行办理流程

向当地银行开出反担保保函；
审核反担保保函条款并开出保函。

2.5.8 信用卡与借记卡

泰国当地信用卡使用较普遍，国际通行的Visa卡和Master卡在当地均可使用。目前，中国银行（泰国）有限公司等部分本地银行均在当地发行了中泰双币信用卡。中国的银联卡在部分场所可以使用，下一步将普及至大部分消费场所。

以中国银行（泰国）为例，该行办理的双币银联卡可以在中国内地使用，还款时可使用人民币。若需申请，非泰籍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护照及三个月流水证明到柜台填写申请表即可。

中国银行（泰国）提供外国人个人开户服务，需要提供护照、工作证及工作签或者其它长期签证，具体视开户人的用途而定。

2.5.9 ATM使用

中国境内银联人民币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只能通过ATM取款，每卡每日不超过等值1万元人民币外，增设年度限额，每人每年在境外累计取现不得超过等值10万元人民币，同时还要受限于泰国本地银行ATM当天/单笔限制（≤20,000泰铢，具体请看ATM旁边的告示，或取款时的提示）。

泰国中行的借记卡跨行和异地取款在泰国境内ATM上无手续费；中国大陆ATM手续费12元/笔；在泰国及中国以外的第三国银联ATM上取款，按照110泰铢/次收取手续费。

泰国中行借记卡在泰国境内ATM上取款，单笔交易最高限额由提供ATM的银行决定，一般2万-3万泰铢不等，当日最高限额25万泰铢；泰国境外遵循当地ATM机规定。

2.6 泰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泰国证券交易所（SET）是泰国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于1975年4月正式开始运行，负责二级市场交易，由泰国财政部下属的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负责监管。此外，泰国还设有中小企业交易板块MAI。截至2020年3月，共有555家企业在SET上市，169家企业在MAI上市。

2.7 泰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水费计收标准】按用水量从小到大分为11档，居民用水费率每立方米在15-20铢之间，政府、商业、国营企业、工业及其他用水的费率每立方米在20-24铢之间。

【电费计收标准】小型企业、商业与住宅的电费费率约为3铢/千瓦时，工业用电平均约4铢/千瓦时，商业用电约为8铢/千瓦时。

【油气价格】95号汽油26.39铢/升，91号乙醇汽油21铢/升，LPG14.73铢/公斤。油价也随国际市场波动。（2020年4月汇率1美元≈32.61泰铢）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泰国劳动力资源较为充足，每年有大量劳务输出他国，但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及吸收外资规模不断扩大，也出现了劳工短缺现象，现通过协议每年从老挝、柬埔寨、缅甸、越南引入一些外籍劳工。据泰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2019年12月，泰国人口约6655万人，其中劳动人口3821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57.4%。

泰国从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行最低日工资政策。按照地区不同规定了不同的最低工资水平。2019年，全国最低日工资标准是313泰铢（约合9.7美元），春武里、普吉2府为最高，达336泰铢（约合10.4美元）。曼谷市为331泰铢，罗勇为335泰铢。

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高低，各地实际平均工资水平不一，曼谷及周边地区薪资水平最高。部门经理及工厂厂长月薪约2000-3000美元，工程师约1500-2000美元，办公室职员700-1000美元，勤杂工、司机约300-500美元，其中，社保缴费比率为工资10%，个人支付5%，企业支付5%。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根据《外籍人工作法》有关规定，泰国一般禁止外籍普通劳工到本国工作，但允许有条件地输入技术和管理人员。泰国与老挝、柬埔寨、缅甸、越南等国签有劳务合作协议，每年从上述国家引入一些普通劳工。泰国要求所有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在工作前都需取得工作许可。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曼谷写字楼租金为每月14-29美元/平方米，普通公寓租费约为每月6-10美元/平方米，服务公寓约为10-30美元/平方米。

2.7.5 建筑成本

钢筋：23泰铢（0.8美元）/公斤；型钢：32泰铢（1.1美元）/公斤；
水泥：2100泰铢（70美元）/吨；砂石：300-350泰铢（10-12美元）/吨；
塑钢（泰国不使用）。罗勇工业园区内每平米厂房造价约6000泰铢。

3. 泰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泰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商业部（Ministry of Commerce），其主要职责分为两部分，对内负责促进企业发展、推动国内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发展、监管商品价格、维护消费者权益和保护知识产权等；对外负责参与WTO和各类多、双边贸易谈判、推动促进国际贸易良性发展等。泰国商业部主管对外业务的部门有贸易谈判厅、国际贸易促进厅和对外贸易厅等，主管国内业务的部门有商业发展厅、国内贸易厅、知识产权厅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泰国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1960年《出口商品促进法》、1979年《出口和进口商品法》、1973年《部分商品出口管理条例》、1979年《出口商品标准法》、1999年《反倾销和反补贴法》、2000年《海关法》和2007年《进口激增保障措施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泰国对多数商品实行自由进口政策，任何开具信用证的进口商均可从事进口业务。泰国仅对部分产品实施禁止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等管理措施。禁止进口产品主要涉及公共安全和健康、国家安全等的产品，如摩托车旧发动机、博彩设备等；关税配额产品包括桂圆等24种农产品，如大米、椰肉、大蒜、饲料用玉米、棕榈油、椰子油、龙眼、茶叶、大豆和豆饼等，但关税配额措施不适用于从东盟成员国的进口；进口许可分为自动进口许可和非自动进口许可，非自动进口许可产品包括关税配额产品和加工品，如鱼肉、生丝、旧柴油发动机等。自动进口许可产品包括部分服装、凹版打印机和彩色复印机。泰国商业部负责制定受进口许可管理的产品清单。

【出口管理】泰国除通过出口登记、许可证、配额、出口税、出口禁令或其他限制措施加以控制的产品外，大部分产品可以自由出口，受出口管制的产品目前有45种，其中征收出口税的有大米、皮毛皮革、柚木与其他木材、橡胶、钢渣或铁渣、动物皮革等。

【贸易壁垒】泰国对WTO成员方实施的平均关税税率是11.2%。

(1) 关税高峰。泰国对大量进口产品征收超过30%的关税，包括农

产品、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酒精饮料、纤维和一些电子产品。如丝织品、羊毛织物、棉纺织品及其他一些纤维织物的进口关税多为60%，摩托车及一些特殊用途车的进口关税税率达到或超过80%、大米52%、奶制品216%。

(2) 关税升级。泰国对绝大多数工业原材料和必需品，如医疗设备征收零关税；对有选择的一些原材料、电子零配件以及用于国际运输的交通工具征收1%的关税；一些化工原料，如氯化铵、氯化钙、氯化镁等氯化物的关税税率也仅为1%；对初级产品和资本货物大部分征收5%的关税；对中间产品一般征收10%的关税；对成品一般征收20%的关税；对需要保护的特别产品征收30%的关税。

(3) 关税配额。根据WTO《农业协定》，泰国对24种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分别是桂圆、椰肉、牛奶、土豆、洋葱、大蒜、椰子、咖啡、茶、干辣椒、玉米、大米、大豆、洋葱籽、豆油、椰子油、速溶咖啡、土烟丝、生丝等。这些产品在配额内实行低关税，在配额外实行高关税，如大蒜进口配额仅64.6吨，配额内关税税率为27%，配额外关税税率高达57%。

(4) 进口限制。泰国规定42种产品需要进口许可，包括原材料、石油、工业原料、纺织品、医药品及农产品。泰国禁止进口二手摩托车及其零件和游戏机。产品进口必须满足规定的要求，如缴纳特别费用、需要原产地证明等。进口食品、医药产品、矿产品、武器弹药、艺术品，需要相关部长的特别许可。泰国要求在食品进口登记中提供关于食品生产工艺及组成成分的详细产品经营信息。泰国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所有食品、药品及部分医疗设备的进口均须符合进口许可证的管理。食品进口许可证每3年换一次，每次均需要重新认证，文件送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后还需重新收费、药品进口许可证每年更换一次，同样需要缴纳有关费用。

(5) 技术性贸易壁垒。泰国对10个领域的60种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包括农产品、建筑原料、消费品、电子设备及附件、PVC管、医疗设备、LPG气体容器、表层涂料及交通工具等。泰国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所有进口食品、药品及部分医疗设备要符合标准、检测、标签和认证要求。进口上述产品必须附有泰文说明产品名称、重量或容量、生产和失效日期的标签，并经泰国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6) 政府采购。泰国不是WTO《政府采购协定》的签署国。在政府采购招标中，泰国对外国投标企业设置一系列限制，使外国企业无法投标或难以中标。如泰国常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非泰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政府采购部门对投标资格的规定不确定，有权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部分或所有投标，甚至可以在招标过程中修改技术要求；投标者对招标结论没有申诉权利等。根据2000年5月泰国颁布的《对销贸易法》，对金额超过3亿泰

铁的政府采购合同，外国中标企业须易货回购价值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泰国产品，该规定大大提高了外国中标企业的经营成本。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泰国负责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和标准认证的管理部门主要是卫生部下属的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农业合作部下属的国家农业食品和食品标准局（ACFS）。

FDA行使职责依据的国内法规和国际协议主要有：泰国1967年《药品法》、1975年《精神类物质法》、1979年《食品法》、1979年《麻醉品法》、1988年《医疗器械法》、1990年《防止滥用挥发性物质法》、1992年《化妆品法》、1992年《危险物质法》和1971年《关于精神类物质的国际公约》、1988年联合国《关于反对非法买卖麻醉品和精神类物质的协定》等。FDA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商品的市场准入进行控制，审核发放各类商品相应的卫生证明、GMP证明、HACCP证明和自由销售证明等。进口商必须申请进口许可证后才能进口食品，指定的食品储藏室必须经FDA检验后才能使用，进口许可证要每3年更新一次；对于特别控制的食物，进口商必须到FDA注册，获得批准才能进口。

ACFS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初级农产品、食品和加工农产品的标准，发放许可证明，对有关产品的认证机构及企业进行认证等，此外，还协助和参与技术问题、非关税措施及国际标准等方面的对外谈判，其主要工作目标是发展泰国农产品和食品标准体系使其适应国际标准，以扩大泰国农产品和食品的出口额。ACFS自成立以来，共制定公布了22项植物食品标准、10项动物产品标准、3项鱼类食品标准和20项其他标准。

游客携带植物、活体动物、宠物、动物制品等入境泰国，须事先向泰国农业部申请，获准后凭动植物检验检疫合格单向泰国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法》（Customs Act）是泰国实施海关管理的根本法律制度。目前，泰国海关进出口商品代码和关税管理体系是根据1987年修订的《海关关税法令》（Customs Tariff Decree 1987）制定的。泰国政府根据管理需要会对商品代码分类和海关关税进行不定期调整，有关法令和公告可在泰国海关厅网站上查询，网址为：

www.igtf.customs.go.th/igtf/en/main.frame.jsp。

在泰国，大部分进口商品都需要缴纳两部分税，一是海关关税，二是增值税（VAT）。关税计税方法一般为按价计税，也有部分商品按照特定

单位税率的方式征税。一般情况下，进口商品关税额计算公式为商品到岸价（CIF）乘以该项商品的进口税率，绝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在0-80%之间；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进口商品缴纳关税和消费税（部分商品需缴纳）后的总价值乘以7%。

表3-1：泰国主要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

| 商品名称 | HS编码 | 一般关税税率 |
|--------------------------------|------|---|
| 原油 | 2709 | 25% |
| 集成电路 | 8542 | 35% |
| 打字机等办公机器的零部件 | 8473 | 40% |
| 摩托车零部件 | 8708 | 60% |
| 光盘、磁带、记忆卡等未录制内容的固体媒体存储介质（胶卷除外） | 8523 | 60% |
| 成品油 | 2710 | 税号27101211~20税率为2.91铢/升，其余部分以30%的税率按价计税 |
| 天然气和其他气体燃料 | 2711 | 采用特定单位税率0.001铢/千克 |
| 未加工的精铜和铜合金 | 7403 | 6% |
|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 8471 | 40% |
| 未加工的金、金粉 | 7108 | 35% |

资料来源：泰国海关厅

泰国给予东盟成员国和与其签订多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地区不同程度的关税减让，具体商品的关税税率和减让情况均可以通过HS税号或商品名称在海关网站上查询，网址为：www.igtf.customs.go.th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泰国主管投资促进的部门是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负责根据1977年颁布的《投资促进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及1991年第二次修正和2001年第三次修正的版本制定投资政策。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审核和批准享受泰国投资优惠政策的项目、提供投资咨询和服务等。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外籍人经商法》（Alien Business Act 1999）有关规定，泰国

限制外国人投资的行业有以下3类：

【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投资的业务】包括：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种稻、旱地种植、果园种植；牧业；林业、原木加工；在泰国领海、泰国经济特区的捕鱼；泰国药材炮制；涉及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之文物的经营和拍卖；佛像、钵盂制作或铸造；土地交易等。

【须经商业部长批准的项目】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稳定或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须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定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方可从事的行业：

(1) 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投资业务，包括生产、销售、修理枪械、子弹、火药、爆炸物及其有关配件，武器、军用船、飞机、车辆，一切战用设备的机件设备或有关配件；国内陆上、水上、空中等运输业，包括国内航空业。

(2) 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料、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泰国传统工艺品的古董、艺术品买卖，木雕制造，养蚕、泰丝生产、泰绸织造、泰绸花纹印制，泰国民族乐器制造，金器、银器、乌银镶嵌器、镶石金器、漆器制造，涉及泰国传统工艺的盘器、碗器、陶器制造。

(3) 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蔗糖生产，海盐、矿盐生产，石盐生产，采矿业、石头爆破或碎石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等。

【本国人对外国人未具竞争能力的投资业务】须经商业部商业注册厅长根据外籍人经商营业委员会决定批准后可以从事的行业：碾米业、米粉和其他植物粉加工；水产养殖业；营造林木的开发与经营；胶合板、饰面板、刨木板、硬木板制造；石灰生产；会计、法律、建筑、工程服务业；工程建设，但不包含：

(1) 外国人投入的最低资本在5亿铢以上的公共基本设施建设、运用新型机械设备、特种技术和专业管理的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建设。

(2) 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中介或代理业务，但不包含：

① 证券交易中介或代理、农产品期货交易、有价证券买卖业务；

② 为联营企业的生产、服务需要提供买卖、采购、寻求服务的中介或代理业务；

③ 为外国人投入最低资本1亿铢以上的、行销国内产品或进口产品的国际贸易企业提供买卖、采购、推销、寻求国内外市场的中介或代理业务；拍卖业，但不包含：a) 国际性拍卖业，其拍卖标的物不涉及具有泰国传统工艺、考古或历史价值的古董、古物、艺术品之拍卖；b) 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拍卖；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产或农产品的国际贸易；最低资本总额低于1亿铢的百货零售业、最低资本少于2500万铢的商店；最

低资本少于100万铢的商品批发业；宣传广告业；旅店业，不含旅店管理；旅游业；餐饮业；植物新品种开发和品种改良；除部级法规规定的服务业意外的其他服务业等。

外国人除需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决议批准外，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可从事上述第二类规定的行业：一是泰籍人或按照本法规定的非外国法人所持的股份不少于外国法人公司资本的40%（除非有适当原因，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批准可以放宽上述持股比例，但最低不得低于25%）；二是泰国人所占的董事职位不少于2/5。

对上述属于外商经营企业法所规定的须得到允许方可进行投资的二、三类行业，外国人在泰国开始商业经营的最低投资额不得少于300万泰铢，其他行业最低不少于200万泰铢。最低投资额对在泰国注册的法人来说是指注册资本，对在泰国注册的外国投资者或法人来说是指来泰经商所汇入的外汇。如果外国人属于《投资促进法》、《工业园管理条例》或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可享受投资优惠或得到经营许可的投资者，则可以从事第二、三类中规定的某些行业。

【资格管理】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在泰国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投资额在1000万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自规定投产营业之日起2年内必须获得ISO9000或者ISO14000国际质量标准或其他相等的国际标准的认证，否则其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将被减去1年。具体审批标准如下：

（1）投资额不超过5亿铢（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的项目，产品增加值必须不低于销售收入的20%，但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农产品加工和投资促进委员会特别批准的项目除外；新投资项目的负债与注册资本之比不得超过3:1；投资项目必须使用先进生产技术和新机械设备，若需使用旧机器，其效率必须获得权威机构的验证，并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准许；必须有足够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将着重审核其工厂设立地点及其污染处理方法。

（2）投资额在7.5亿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的项目，除按上述规定执行外，尚需按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规定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

【股权限制】对以下行业的投资，泰国籍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1%：农业、畜牧业、渔业、勘探与采矿业和1999年颁布的《外籍人经商法》附录第一类行业中的服务行业。2006年1月9日，泰国政府内阁会议原则通过了泰国商业部提交的《外籍人经商法》修正草案，决定送交法制委员会对某些条款作进一步修改。该修正草案共有3项要点：

（1）对于“外国法人”的定义，在原先规定外国人持股比例超过50%即视被为外国法人外，还规定即使外国人持股比例没有超过50%，但外国人投票权比例超过50%，也被视为“外国法人”；

(2) 修改处罚规定, 增加对未获批准擅自经营限制外商经营的业务的外资企业或由泰国人代理持股的外资企业的处罚金额;

(3) 调整《外籍人经商法》附件中的第三类行业目录(即泰资企业尚缺乏能力与外资企业竞争的行业, 外资企业须获得外国人经商委员会的批准并由商业部商业发展厅签发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该类行业), 已有其他专门法律规范的行业(如旅游业、金融业、证券业等)将不再被列入第三类行业。

对于不符合上述新规定的现有外资企业, 《外籍人经商法》修正草案给予修正的宽限期。对于未获批准或使用泰国人代理持股经营第一类行业(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 如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土地交易等)和第二类行业(涉及与国家安全和文化艺术有关的行业, 如武器、文物和艺术品等)的外商投资企业, 必须在90天内向商业部报告, 并在一年内修正; 对于外国人持股不超过50%但拥有超过一半投票权的外商投资企业, 必须在1年内通知商业部并在两年内将投票权降低在50%以下。对于属于第三类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必须分别在90天及1年之内向商业部报告其外国人持股地位及其拥有投票权的比例, 然后便可继续经营, 而不需减少外国人持股和拥有投票权的比例, 因为这类行业与国家安全无关, 而且不属于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对于在《外籍人经商法》修正案通过后成立的企业, 必须按照新的法律规定执行。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股权投资】外籍人对泰国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方式可分为以下两类: 一是按照泰国法律在泰国注册为某种法人实体, 具体形式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大众有限公司等; 二是成立合资公司(Joint Venture), 通常指一些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协议为从事某项商业活动而组建的实体。根据泰国《民商法典》, 合资公司不是法人实体, 但是根据《税法典》, 合资公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被视为单一实体。

【上市】泰国法律规定, 只有大众有限公司才有资格申请登记加入证券交易市场。根据1992年颁布的《大众有限公司法》(Public Limited Company Act)的有关规定, 有限公司可以转为大众有限公司。泰国没有关于外资公司在泰国上市的特殊限制, 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大众有限公司, 符合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股票交易所(SET)的有关规定, 即可申请上市。

【收购】泰国没有关于跨国并购的专门法律法规, 规范收购行为的法律法规包括《民商法典》、《大众有限公司法》和1992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收购行为通常有全资并购、股票收购和资产收购等三种方式。收购私人有限公司, 须符合《民商法典》

有关规定。而收购上市公司，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法》和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并购流程】根据泰国法律，关于外资在泰国开展收购、并购的主要程序如下：

(1) 掌握初步信息（前期了解企业股权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评估拟并购股票或资产的价格及企业用工情况、各类许可证所有情况等）；

(2) 发出求购意向书（内容要点包括说明拟并购股票或资产的价格，要求进行法律、财务、税务、生产等方面尽职调查等）；

(3) 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雇员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各类许可取得情况、环保状况、知识产权状况、争端诉讼情况等）；

(4) 掌握股权或者资产并购的要点（如收购后股权及股东的安排、股票过户细节等，资产并购中关于外籍人拥有土地的限制性规定等）；

(5) 签署股权或资产收购协议。在泰国开展外资并购的咨询机构包括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及各专业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安全审查】泰国没有专门针对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及国有企业投资并购方面的法律规定，外来投资者只要不违反泰国《外籍人经商法》对于外籍人禁止或限制投资的有关规定，即可按《民商法典》《大众有限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法》有关规定在泰国开展投资并购。

【反垄断调查】泰国关于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方面的法律是《贸易竞争法》（Trade Competition Act, TCA）。该法于1999年正式颁布实施，取代了1979年制定的《价格制定和反垄断法》（Price Fixing and Anti-Monopoly Act）。该法共7章57条，主要就限制市场垄断、鼓励自由竞争等诸多方面作出了法律规定。根据该法，泰国设立贸易竞争委员会（TCC），负责制定构成市场垄断的标准及反垄断法实施细则、处理各项反垄断投诉并进行反垄断调查等。该委员会须经内阁批准，由商业部长担任主席，商业部常务次长担任副主席，财政部常务次长担任秘书长，成员不少于8位但不多于12位。根据该法规定，受法律限制的垄断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 经营者集中；

(3) 建立私下协议或集体统一行动以限制市场自由竞争；

(4) 垄断商品进口渠道损害消费者直接进口权；

(5) 通过不公平竞争排除或限制竞争对手。

该法同时规定，TCC有权要求市场份额超过75%的企业停止增加或减少市场份额。根据实践，如果一个企业被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权应被进行反垄断调查，TCC进一步明确规定，构成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判断标准为：

(1) 占有市场份额33%以上；

(2) 年销售额超过10亿泰铢。当然这一标准可根据不同行业做出相应调整。2003年，TCC向内阁提交了新的建议方案，其中之一是建议将“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由单一企业扩展至有内部关联的多家企业构成的共同体，二是针对不同行业制定出的判断市场支配地位的具体标准。

该法对于个别组织的垄断行为免于调查：

(1) 公共管理部门；

(2) 纳入财政预算的国有企业；

(3) 农民团体或者依法成立的合作社；

(4) 根据有关部门规章规定免于调查的其他企业。

该法规定对于垄断行为的惩治措施包括：刑事诉讼；行政处罚；损失补偿。

目前，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并购投资的案例并不多，尚未发生遭遇阻碍的案例。2007年海尔并购日本三洋（SANYO）泰国有限公司、2010年中国工商银行并购泰国亚洲商业银行（ACL）均在当地引起较大轰动，并取得较大成功。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近年来，泰国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需求很大。在2014年内阁审批出台的泰国8年基础设计建设规划中，PPP项目占比20%。目前，泰国政府重点打造的东部经济走廊（EEC）五大基础设施项目也均属于PPP项目。交通、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医疗及护理、教育、科学及行政等领域的公共基础设施，是泰国基础设施PPP项目涉及的主要领域。

泰国的PPP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类。对于特许经营的具体年限无统一标准，一般根据项目本身需要确定，但一般不超过30年。隶属于泰国财政部的司局级部门—国企政策办公室（SEPO）是泰国PPP项目的规划和发布部门，根据国家宪法和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发布PPP项目战略规划。

2017年12月17日，为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公共服务领域，泰国发布了《2017-2021五年PPP战略规划》（PPP Strategic Plan B.E. 2560-2564 [2017-2021]），计划开发55个潜在PPP项目，共计总投资额约1.62万亿泰铢（约合人民币3209亿元）。泰国欢迎中国企业参与其PPP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

中国在泰国参与PPP项目投资起步较晚，目前主要以与泰国本土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泰国PPP项目，如：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CRCC）与泰国正大（CP）集团及其他企业成立联营体共同竞标连接三大机场高

速铁路项目，正大集团占股70%，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0%。

在考虑投资泰国PPP项目时需要重点考虑以下因素，包括经济增长率、公共债务水平、现有税收体系、边际贡献率等。

3.3 泰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泰国关于税收的根本法律是1938年颁布的《税法典》，财政部有权修改《税法典》条款，税务厅负责依法实施征税和管理职能。泰国对于所得税申报采取自评估的方法，对于纳税人故意漏税或者伪造虚假信息逃税的行为将处以严厉的惩罚。目前泰国的直接税有3种，分别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所得税，间接税和其他税种有：特别营业税、增值税、预扣所得税、印花税、关税、社会保险税、消费税、房地产税等，泰国并未征收资本利得税、遗产税和赠与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在泰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都须依法纳税，纳税比例为净利润的30%，每半年缴纳一次。基金、联合会和协会等则缴纳净收入的2%-10%，国际运输公司和航空业的税收则为净收入的3%。未注册的外国公司或未在泰国注册的公司只需按在泰国的收入纳税。正常的业务开销和贬值补贴，按5%-100%不等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扣除。对外国贷款的利息支付不用征收公司的所得税。企业间所得的红利免征50%的税。对于拥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和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得红利全部免税，但要求持股人在接受红利之前或之后至少持股3个月以上。企业研发成本可以作双倍扣除，职业培训成本可以作1.5倍扣除。注册资本低于500万铢的小公司，净利润低于100万铢的，按20%计算缴纳所得税；净利润在100万-300万铢的，按25%计算缴纳。在泰国证交所登记的公司净利润低于3亿铢的，按25%计算缴纳。设在曼谷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经营总部按合法收入利润的10%计算缴纳。国外来泰投资的公司如果注册为泰国公司，可以享受多种税收优惠。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泰国居民或非居民在泰国取得的合法收入或在泰国的资产，均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豁免的情形除外。税基为所有应税收入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按从5%-37%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按照泰国有关税法，部分个人所得可以在税前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扣除，如租赁收入可根据财产出租的类别，扣除10%-30%不等；专业收费中的医疗收入可扣除60%，其他

30%，著作权收入可扣除40%，承包人收入可扣除70%。

【增值税】泰国增值税率的普通税率为7%。任何年营业额超过180万泰铢的个人或单位，只要在泰国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都应在泰国缴纳增值税。进口商无论是否在泰国登记，都应缴纳增值税，由海关厅在货物进口时代征。免征增值税的情况包括年营业额不足180万泰铢的小企业；销售或进口未加工的农产品、牲畜以及农用原料，如化肥、种子及化学品等；销售或进口报纸、杂志及教科书；审计、诉讼、健康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文化及宗教服务；实行零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包括出口货物、泰国提供的但用于国外的劳务、由法人机构提供的国际航空或海洋运输服务、在外国贷款或援外项目项下向政府机构或国企提供的货物或劳务、向联合国机构或外交机构提供的货物或劳务、保税库或出口加工区企业之间提供货物或劳务。当每个月的进项税大于销项税时，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在下个月可返还现金或抵税。对零税率货物来说，纳税人总是享受退税待遇。与招待费有关的进项税不得抵扣，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可扣除费用。

【特别营业税】征收特别营业税的行业有银行业、金融业及相关业务、寿险、典当业和经纪业、房地产及其他皇家法案规定的业务。其中，银行业、金融及相关业务为利息、折旧、服务费、外汇利润收入的3%，寿险为利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收入的2.5%，典当业经纪业为利息、费用及销售过期财物收入的2.5%，房地产业为收入总额的3%。同时在征收特别营业税的基础上还会加收10%的地方税。

3.4 泰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泰国主管投资促进的部门是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根据其最新的7年投资促进战略（2015-2021），泰国主要以投资所属的行业为基础，按行业的重要性给予不同程度的优惠政策，另外也按项目所在地区及价值的不同给予额外的优惠。其总体目标是促进泰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增强经济竞争力，鼓励创新、高附加值、绿色科技相关产业及研发的投资。

BOI向投资者提供两种形式的优惠政策：一是税务上的优惠权益，主要包括免缴或减免企业所得税、免缴或减免机器进口税、免缴出口所需的原材料进口关税等；二是非税务上的优惠权益，主要包括允许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允许企业以公司名义获得永久土地所有权、允许外资独立持股、允许汇出外汇以及其他保障和保护措施等。

非税务优惠适用于所有获BOI批准的项目，税务优惠则根据项目所属

行业和所在地等不同情况享受相应的优惠。一般来说，属于泰国政府鼓励支持产业范畴内的项目、位于受到特别鼓励投资区域的项目或者生产出口型的项目均可以获得更大程度的优惠。

此外，为鼓励外商投资，BOI还放宽了对外商持股比例的限制，对于工业企业投资，无论工厂设在何处，允许外商持大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果有适当理由，BOI可规定外商在某些受鼓励的行业持股比例的限额。

3.4.2 行业鼓励政策

BOI将鼓励投资的行业分为A1、A2、A3、A4、B1、B2六类，最高可获“8免5减半”的税收优惠并附加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

A1类：知识型产业，以增强国家竞争力的设计和研发行业为主，包括：垃圾发电、创意产品设计及开发中心、电子设计产品、研究发展项目等。此类行业享受的优惠权益包括：免8年企业所得税，并且无投资额度的限制；免机器/原材料进口税及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

A2类：发展国家基础设施的行业，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科技行业，并且在泰国投资较少或者尚未有投资的行业，包括：使用天然原材料生产具有活性成分的产品、生产技术纤维或功能纤维、应用高新技术生产汽车配件、生产活性药物成分等。此类行业享受优惠权益包括：免8年企业所得税，免机器原材料进口税及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

A3类：对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在国内相关投资极少的高科技行业，包括：生产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纳米有机化肥、生物农药，利用现、工业区环境保护项目等。此类行业享受优惠权益包括：免5年企业所得税，免机器/原材料进口税及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

A4类：技术不如A1和A2类先进，但能增加国内原材料价值以及加强产业链发展的行业，包括：利用农副产品及农业废弃物生产的产品，生产再生纤维、热处理工艺、机械及机械装备，生产以无菌纸为原料的产品等。此类行业享受优惠权益包括：免3年企业所得税，免机器人/原材料进口税及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

B1/B2类：没有使用高科技，但对产业链发展仍具有重要性的辅助产业。**B1类**享受优惠权益包括：免机器/原材料进口税及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B2类**享受优惠权益包括：免原材料进口税及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

2015年11月，泰国内阁通过了工业部提交的未来10大重点产业建议，10大重点产业可分为两类，一是泰国原有优势产业，包括新一代汽车制造、智能电子、高端旅游与医疗旅游、农业和生物技术、食品深加工；二是未来产业，包括：工业机器人、航空和物流、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数字经济、医疗中心。10大重点产业设有配套投资促进优惠政策。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在行业优惠政策基础上，BOI还在鼓励投资的地区给予了不同程度的额外优惠政策。

泰国目前重点鼓励投资的地区为东部经济走廊、南部经济走廊和边境经济特区，详情参见第3.5.2节《经济特区介绍》。此外，在20个人均收入较低的府投资也可享受到一些额外优惠。这20个府是：加拉信、猜也奔、那空帕农、南、汶干、武里喃、帕、马哈沙拉堪、莫拉限、夜丰颂、益梭通、黎逸、四色菊、沙功那空、萨缴，素可泰、素攀、依布兰普、乌汶以及庵纳乍能。

有关投资优惠政策详细情况，请见BOI网站
www.boi.go.th/index.php?page=policies_for_investment_promotion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工业园区介绍

泰国工业部下设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负责发展工业园区和科技园区等工业地产。2007年，IEAT第四次修改《工业园机构法案》（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Act），以提高工业园内投资者的竞争能力。

根据《工业园机构法案》，泰国的工业园分为两类：一般工业区和自由经营区（原出口加工区）。在一般工业区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不必向BOI提交申请，就可以获得工业园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引进外国技术人员、专家来泰国工作的权利。此外，IEAT还向工业园内的投资者提供便利设施和一条龙服务，如运输服务、仓库、培训中心和医疗服务等。在自由经营区的投资者，还可以享有更多的优惠政策，如无条件向国外出口产品，享受更大的进口物件和原材料便利，除BOI鼓励投资政策提供的优惠条件外，还可以享受更多的税务优惠。

根据IEAT统计，截至目前泰国共在17个府建立了57个各类工业园，包括IEAT独立开发的15个工业园、IEAT与合作者联合开发的42个工业园。泰国各工业园的优惠政策与BOI的地区鼓励政策基本保持一致，根据所处的府分别享受当地最高的投资优惠（包括税收、土地、人员引进及进口机械设备或原材料免税等诸多方面优惠），各入园企业无需特别申请即可享受BOI的投资优惠政策，有关详细情况请参照3.4.3节。

上述工业园的地理位置、基本信息、产业方向、设施状况、优惠政策等请见工业园管理局网站（www.ieat.go.th）。

目前，有2家中资企业与泰国当地企业合作分别参与了两个工业园的开发（均采用“园中园”形式）：

(1) 泰中罗勇工业园，位于泰国安美德城市工业园内，目前已有逾百家中资企业入驻。有关详细信息请见www.sinothaizone.com/index.asp

(2) 泰国湖南工业园，位于泰国沙拉武里府甲民武里工业园（Kabinburi industrial zone）内，目前已有近百家企业入驻，大部分为外国企业。

另有大量中资企业入驻泰国不同的工业园。

3.5.2 经济特区介绍

(1) 泰国政府经济特区发展委员会已确定了10个边境经济特区，分别位于达府、莫拉限府、沙缴府、宋卡府哒叻府、清莱府、廊开府、纳空帕依府、北碧府和陶公府境内。

(2) 当前，泰国正积极推进东部经济走廊（EEC）建设。东部经济走廊是泰国国家级经济特区，是当前泰国执政政府的旗舰项目，被视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被泰国上下寄予厚望。旨在帮助泰国应对世界科技的高速发展，服务泰国目标产业，让EEC成为连接东盟CLMV国家和对接“一带一路”的新工业基地，提升泰国未来的综合竞争力。

2016年6月，泰国政府批准东部经济走廊（EEC）发展规划，涵盖东部海岸的春武里、北柳、罗勇3个府，总面积1.3万平方公里，内容包括连接素旺那普一廊曼—乌塔堡机场三大机场高铁、乌塔堡机场扩建及航空城建设、廉查邦深水港口三期、马达普工业码头三期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区域综合开发项目。EEC规划通过引进外资和社会资本投资建成集居住、医疗、旅游、高科技产业园、立体交通于一体的现代化经济特区，现已有160多个外国项目表达了投资意愿，包括波音、空客的飞机维护中心，丰田的混合动力汽车厂，华为、阿里巴巴、京东的大数据中心和物流仓库。目前，连接三大机场高铁等5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陆续开始招标，中资企业对EEC项目关注很高。

泰国政府还专门制订了《东部特别经济开发法案》，在税收、劳工、土地政策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措施和优惠政策，包括调整优化PPP模式，增加BOI优惠政策等，此类优惠政策均为东部经济走廊量身定做，在泰国其他地区投资不能享受。有关投资优惠政策详细情况，请见EEC网站<https://www.eeco.or.th>。

(3) 2019年1月，泰国南部经济走廊（SEC）整体发展规划方案正式获得泰国内阁批示，主要涵盖春蓬、拉农、素叻和洛坤南部4府。按照整体项目发展规划方案，未来4年将总共投入2000亿铢，从4个方面深度发掘泰南经济潜力。泰国南部经济走廊将是继东部经济走廊（EEC）后，泰国政府推出的又一个能够改变泰国未来经济整体发展趋势的战略计划。

3.6 泰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泰国目前实施的《劳工保护法》（Labour Protection Act）制订于1998年。其中明确了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及义务，建立了关于一般劳动、雇用女工和童工、工资报酬、解除雇佣关系和雇员救济基金等方面的最低标准。同时，《劳动保护法》也赋予了政府干预管理的权利以确保雇主和雇员双方关系的公平、健康发展。此外，相关立法还有《劳动关系法》（labor Relation Act）（1975年）、《设立劳动法庭及劳动案件审理办法》（Act on Establishment of Labor Courts and Labor Courts Procedures）（1979年）、《社会保险法》（Social Security Act）（1990年）和《工人补偿金法》（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1994年）等。

上述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有：

【最低工资】泰国按照地区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最低工资水平。2019年，全国最低日工资标准是313泰铢（约合9.7美元）；春武里、普吉2府为最高，达336泰铢（约合10.4美元），曼谷市为331泰铢，罗勇为335泰铢。

【工作时间和请假】工作时间标准为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8小时，特殊行业每日工作时间可能延长，但是每周工作总时长不得超过48小时。对于有害雇员健康的工作和危险工作，每日不得超过7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2小时。雇员每周至少应休假一天，雇主不得要求雇员加班，除非雇员同意，且超过最高工作时间必须付给雇员加班费，加班费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1.5（工作日加班）至3（假日加班）倍。雇员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工作时间48小时。

雇员请病假（因工受伤及产假不算病假）可按照病情据实，但带薪休病假的天数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雇员请3天病假以上，雇主可以要求提供医生证明。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满1年的雇员，每年在国家法定假日之外还可以享受不少于6天的带薪假期。女雇员可以享受包括假日在内共98天的孕产假（产假的定义包括生产前的一系列孕检工作），但是其中只有45日为带薪假。

【雇员记录】雇用10人及以上的雇主自雇员达到10人之日起必须制定劳动管理章程并在15天之内公示。雇主需在其办公场所内保留该劳动管理章程的副本，为方便雇员了解该劳动管理章程，雇主需在公众场所公示其劳动管理章程或以电子版的形式公示。

【女工的使用】规定了雇主不得使用女工从事劳动的工作种类，以及雇主不得使用孕妇从事劳动的工作种类。规定雇主不得因女工怀孕而对其

解雇。

【童工的使用】规定了雇主不得使用童工（15-18岁）从事劳动的工作种类。雇主只允许雇用15岁以上的童工，且要向劳动检查部门申报雇用童工情况。雇主不得使用童工加班或在假日工作，一般也不得使用童工在晚上10点至次日6点工作。

【工人抚恤金】雇主必须向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生病和死亡的雇员提供抚恤，具体可分为抚恤金、医药费、复原费和丧葬费四类。抚恤标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而定，一般情况下雇主必须每月支付给雇员原工资的60%作为抚恤金，对于失去器官、致残或致死的情况，雇主主要依法支付抚恤金达到一定时间段。所有雇主都要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保险办公室管理的工人抚恤基金缴款，缴款标准由劳工部规定。

【社会保险】所有雇主必须依法在雇员每月工资中代扣社保基金，目前规定的社保基金缴纳标准为雇员月工资的5%（月工资最高基准为15000铢），雇主也必须为雇员缴纳同样金额的社保基金。雇主和雇员必须于次月的15日前向将社保基金汇给社会保险办公室。在社保基金注册的雇员非因公受伤、患病、残疾或死亡可以申请补偿，还可以享受儿童福利、养老金和失业金。

【解除雇用关系】对于没有时限的雇用合同，雇主和雇员双方都可以在发薪日当天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然后在下一个发薪日解除雇用关系。雇员除故意对雇主犯罪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或因疏忽给雇主带来巨大损失、无合理解释连续旷工3日（无论3日内是否有假日间隔）、雇员被终审判处监禁（如果是过失犯罪或微罪的情况该行为需对雇主造成损失）等情况，雇主不需事先通知即可解雇雇员亦无须支付离职费。没有上述过错而被解雇的雇员，有权取得离职费，具体金额根据雇员为雇主工作的年限而定。

雇主因为部门和业务调整、设备技术改造等原因裁员，应提前不少于60天将解雇人员名单及解雇理由通知雇员及劳动检查员或者支付给雇员60天的工资作为离职费（对于未能提前60天做出通知的，适用该款）。此外，对于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满6年的雇员，还需增发离职费，计算方法为自工作的第七年起每增加一年工龄增发15天工资，最多不超过360天工资。

2019年4月5日，泰国政府公报网站发布第十世王御准颁行《劳工保护法》（2019年第7版）的公告，新版《劳工保护法》自公布之后30天生效。该条例规定了多项大幅增加劳工福利的措施，包括解雇劳工须支付遣散费、女性生育子女可请产假等。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法律依据】2017年颁布的《外籍人工作管理法》（2018年修订版）是目前泰国政府管理外籍人在泰国工作的基本法则。2011年公布的《外籍人工作申请批准规定》（2017年第2次修订版）和2020年4月最新公布的《外籍人从业工种限制》是泰国官方受理、审批外籍人在泰工作的主要依据。

泰国劳工部就业厅是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下属外籍人工作许可证管理局直接管理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申请的受理与审批，实行中央、地方两级管理体制。此外，劳工部外籍劳工监察局与泰国警察总署下属移民局、旅游警察局共同协调管理非法入境劳动管理；劳工部劳动稽查管理局负责受理公众对外籍人非法打工的申诉和举报，并进行调查取证和最终的处理。

【就业规定】所有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都必须先获得泰国劳工部颁发的工作许可证，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禁止在泰国从事任何形式工作。申请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必须是根据移民法规定，允许在泰国合法居住或持非移民签证进入泰国，持旅游或过境的签证外国人不允许申请。

【办理时限】截至目前，泰国官方尚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从事代办外籍劳务工作许可业务。办理工作许可证的时间视工种而定，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享受当地投资促进优惠或其他政策的企业，将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为其外籍雇员办理工作许可，并允许其在此办理期间工作。对临时入境从事紧急或专业工作的外籍人，如不超过15天可免办工作许可证，但需书面向相关官员报告。

【持证要求】（1）有效期限为1-2年（视该企业情况），到期前须及时提出续延申请；（2）持有者须随身携带证件；（3）在劳工管理部门官员到业主住地履行公务查验证件时，雇主要予以适当协助；（4）不能异地使用（在不变更雇主的情况下），在申请工作场所时要将总公司、分公司场所分别加以注明。分公司以总公司名义申请时，要在分公司所在地申请。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泰国政府对外国人在泰国投资、经商、从教等申请工作许可基本持积极态度，鼓励在泰外国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工作许可。2020年4月最新公布的《外籍人从业工种限制》虽对部分工种有条件的放开，但仍严格限制外籍人从事以下27类工种：

（1）木雕工作；（2）汽车驾驶或其他非机动交通工具的驾驶，除国家航班的驾驶和叉车驾驶；（3）拍卖；（4）珠宝钻石加工；（5）美容美发；（6）手工织布；（7）织席或使用藤麻草竹子制作器具的工作；（8）手工造纸；（9）漆器制作；（10）泰国乐器制作；（11）乌银镶嵌器制

作；（12）金、银铜饰品器具的制作；（13）石器制作；（14）泰国玩偶制作；（15）僧钵制作；（16）手工泰丝制作；（17）佛像制作；（18）纸伞或布伞制作；（19）经理人或者代理人工作，国际投资贸易代理人除外；（20）泰式按摩；（21）手工卷烟；（22）导游和旅行社工作；（23）个体小商贩；（24）泰文字符手工印刷；（25）手工抽丝；（26）文书工作或秘书；（27）法律服务或法律程序，仲裁、协助工作或代理仲裁程序除外。

《外籍人工作管理法》（2018年修订版）出台了较为详细的违反相关法律条款的处罚条例。其中规定：任何外籍人违法打工，将视情节轻重被处以5000至50000泰铢的罚款，并将被驱逐出境；雇主非法雇佣外籍劳工将视情节处以每个外劳1万至10万泰铢的罚款。

【出入境风险】受疫情影响，泰国政府在2020年7月1日起，允许部分外国人入境，其中包括持工作许可的外国人的配偶和子女、配偶为泰国人的外国人、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外国留学生及其父母以及前往泰国接受医疗服务的外国人，上述人员均要接受14天隔离。另一类允许入境的外国人群体为，来自和泰国政府签有特殊双边协议国家或地区的商务人士和专业技术人员，且每天不超过200人。这些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新加坡、韩国、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上述人员如果入境时间达到或超过14天，则要先隔离14天；如果入境时间短于14天，则不用进行隔离，但要进行核酸检测，且在泰国境内不可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3.7 外国企业在泰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泰国关于土地和房产法律主要基于大陆法系的法律体系而制订，主要内容都参照大陆法系国家的相关法律。《泰国土地法》（Land Code Promulgating Act B.E.2497）由泰国内务部颁布，自1954年12月10日起实施。土地法包括土地分配、土地所有权的授予和界定、相关文件的发布等内容，明确了对于宗教用地、外国人用地、部分行业法人用地的限制条件、并对土地调查、土地交易和费用及处罚条例都作了明确规定。该法首次对个人持有土地的上限作出了规定。

此后，内务部又于1999年和2008年颁布了对《土地法》三条的修订案，分别对外国人用地、土地相关费用及处罚条款进行了调整。原则上禁止外国人拥有土地所有权，有特殊法律许可的除外。

除1954年《土地法》之外，《泰国工商不动产租赁法》和《泰国工业区法》等法律都有涉及外国人在泰国用地的规定。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954年《土地法》对外国人拥有土地做出规定：“外国人可根据双边条约关于允许拥有房地产权的规定，并在本土地法管辖下拥有土地。”根据该法，外国人及外籍法人根据内务部法规，和内务部部长批准后可拥有土地，以作为居住和从事商业、工业、农业、坟场、慈善、宗教等活动需要之用。并针对不同用途对外国人最多可持有的土地面积作了规定。

为了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内务部于1999年5月19日又颁布了《土地法》修订案（《Land Code Amendment Act No.8》），对土地法有关外国人及外籍法人产业问题作了修改，允许外国人及外籍法人在符合某种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拥有土地产业。其规定主要包括：

“凡需在泰持有土地的外国人，必须按内务部规定从国外携入不少于4000万铢，并经内务部长批准，可以拥有不超过1莱（泰国面积单位，1莱=1600平方米）的土地，作为其居住用地。”

“上述外国人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其在泰国投资必须是有益于泰国本国经济社会发展或满足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规定可予以投资促进的项目；（2）投资持续时间不少于3年；（3）持有的土地应在曼谷市区、芭提雅或其他《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

对于在泰投资可观并使泰国经济受益的外国企业，其在泰国经营期间若适用《泰国投资促进法》第27条、《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法》第44条或《泰国石油法》第65条规定，在持有泰国土地方面可享受一定特权和豁免。

（1）《泰国投资促进法》第27条：在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进行投资活动；在投资人是外籍人的情况，若其在泰投资活动停止或将投资项目转让给他人，其需要在一年内将该土地卖出，逾期未执行则由土地局收回土地后将拍卖。

（2）《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法》第44条：在获得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工业经营者可在工业园区内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工业活动。在投资人是外籍人的情况，若其在泰国商业活动停止或转让给他人，须在三年内将所有用土地退还给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或转让给企业受让者，否则由土地管理局收回后将其转让给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或企业受让者。

（3）《泰国石油法》第65条：委员会有权批准特许权获得者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石油经营。

因此，目前按照泰国法律规定，只允许外国人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拥有用于居住的土地，或满足条件的外国企业有限制的拥有用于企业经营之用的土地。外国企业不得自由开展对泰国土地的投资业务。此外，即便

泰国人占多数（按股权人和股权计算）的合资企业，泰国政府也出台了有关条例防范以此为名义从事土地经营的行为。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泰国严格禁止外资进入农业投资领域，不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泰国严格禁止外资进入林业投资领域，不允许外资获得林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泰国没有关于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特殊规定。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外资公司参与证券交易与本土公司享有同等待遇。

3.9 泰国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泰国负责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是自然资源和环境部（MNRE），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政策和规划，提出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的措施并协调实施，下设有水资源厅、地下水资源厅、海洋与沿海资源厅、矿产资源厅、皇家森林厅、国家公园野生动物和植被保护厅、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污染控制厅、环境质量促进厅等部门。该部网站：www.mnre.go.th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泰国关于环保的基本法律是1992年颁布的《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Enhanc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www.pcd.go.th/info_serv/en_reg_envi.html），该法案规定了商业运作时必须考虑的环保因素，例如，商业部门须确定污染控制措施，必须拥有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废物处理系统以及各种工具或设备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如水污染、空气污染、噪音污染和危险废物污染等；确定参与污染产生的人员的职责和责任等。

其他环保法律法规主要有：1961年颁布的《国家公园法》、1964年颁布的《国家森林保护法》、1979年颁布的《城市规划法》、1978年颁发的《泰国工业区管理局法》、1979年颁布的《建筑控制法》、1992年

颁布的《公共卫生法》、1992年颁布的《清洁和秩序管理法》、1992年颁布的《工厂法》、1992年颁布的《国家环境治理促进和保护法案》、1992年颁布的《有害物质法》、2000年颁布的《土地挖掘和填埋法》、1995年颁布的《总理办公室关于防止和消除石油污染法规》、2000年颁布的《总理办公室关于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条例》、2004年颁布的《总理办公室关于防止和消除石油污染法规》、2008年颁布的《国家旅游政策法》等。有关内容详见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污染控制厅网站www.pcd.go.th。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泰国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于空气和噪音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废弃物和危险物质排放等标准都有明确的规定，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的处罚，有关各项标准的详细规定请参照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环境质量促进厅网站有关公告（www.deqp.go.th/website/52/）。此外，泰国1975年第一次提出关于环境影响评估（EIA）的强制要求，目前，相关规定详见1992年《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第46条。在泰国自然环境委员会的批准下，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有权规定必须进行EIA的项目规模和类型。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型项目，必须向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提交EIAs报告，接受审核和修改。EIAs报告必须由在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注册认可的咨询公司出具。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环评法律】根据泰国《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1992年）有关规定，为保护和提高环境质量，经自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应对自然环境可能产生影响并需提交环评报告的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个人进行的投资或工程项目的类型和规模进行分类，并由部长签发后在政府报刊上进行公布。公布的内容还应包括所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针对特定投资或工程项目的环评报告如具有普遍性，经自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长可将之作为范本在政府报刊上予以公示，其他类似的投资或工程项目在同意此范本内容基础上，可免除提交环评报告。

【环评管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需提交环评报告的投资或工程项目，如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实施或者前两者与民营企业联合实施并须报内阁最终批准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须在项目可研阶段准备环评报告，并征得国家环境委员会同意后报内阁审批。如有必要，内阁可请有关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项目评审。

【环评流程】如投资或工程项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须于建设或实施前

准备环评报告的，负责人须将该报告同时提交给相关的项目审批机构和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提交的报告可以采用标准范本的形式。项目审批机构须待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发放投资或项目实施许可。如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发现提交的环评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材料有缺失，须于收到报告15日内反馈提交人。如各方面材料齐备并符合有关要求，应于收到报告30日内出具初步意见并转专家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核。专家委员会应自收到报告起45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如规定时间内未能出具审核意见，则视为审核通过。

【环评机构资格】经国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部长可就环评报告编制人的资格条件提出具体要求，根据此项要求，编制人应为该项领域的专家并获得相关的资质认证。资质证书的申请及发放、成为专家的资格条件和证书换发、暂停、吊销以及有关费用标准等，均须按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有关规章执行。

目前，泰国设有从事环评咨询和服务工作的专业事务所，可为企业提供有关服务。

3.10 泰国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泰国尚未制定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专门法律。与商业贿赂有关法律规定体现在不同的法律文本中。其中，针对政府公职人员贪污受贿的法律《反贪污腐败组织法》（1999年制定，2007年修订）针对商业贿赂、官员腐败等行为作出了一系列明确规定。此外，泰国《刑法典》《商法典》《公共服务法》《公务人员法》《贸易竞争法》和《投标法》等也有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法律规定。

《反贪污腐败组织法》针对政府官员的贪腐行为及行贿者行贿行为的界定、调查、预防、处罚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涉及有关官员利益回避、财产公开等内容。根据该法律规定，泰国设置“国家反贪委员会”（NACC），由1名主席和8名委员组成，均须经参议院推荐，由国王任命，该委员会全面负责涉及泰国高级公职人员的贪腐调查及与之相关的有关事宜。政府官员在该法中被定义为“享有政治职位的个人，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门公务人员，在国有企业或国家机构任职的人员，以及根据本法及其他法律承担政府公共职责的相关工作人员”。

根据泰国《刑法典》和《违反政府机构工作人员法》有关规定，构成非法行贿须包括以下几个要点：（1）受贿者须为政府公务人员、立法机构公务人员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为上述机构工作或者从上述机构获得报酬的人员；（2）行贿者用以行贿“利益”输出不是受贿者按规定之依法所得；（3）上述“利益”的界定不仅限于可视的财物或者可

用金钱予以衡量的物品，包括受贿者实际获取的各类非法所得；（4）行贿者付出上述“利益”的动机，须为让受贿者履行或者不履行特定的公务职责。此外，《反贪污腐败组织法》进一步规定，离职不超过2年的前政府官员所获取来自职务关系人的“利益”同样被界定为“受贿”，除非国家反贪委员会另有规定。

根据泰国《公共服务法》规定，除非有政府依法授权（如担任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泰国政府官员不得担任企业总经理、经理、合伙人或者与之相应的角色。此外，泰国一些政府机构如财政部、国家工业园管理机构（IEAT）等就内部工作人员利益回避等相关问题制定了内部规章。

根据泰国《刑法典》，泰国针对受贿、行贿行为的处罚包括监禁、罚金或者两者并罚。其中规定，个人直接或者通过中间人安排向政府公务人员提供财物或其他利益所得以达到让公务人员执行或者不执行特定公务职责的，可判处5年以下监禁或者不超过1万铢罚款或者两者并罚；政府公务人员要求、接受或者同意接受其他人提供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所得以执行或者不执行特定公务职责的，不论该行为是否符合本职职责，可判处5年至20年监禁乃至终身监禁并处10万至40万泰铢罚款或者死刑。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目前泰国反贪腐方面法律仅对国内人员行贿国内政府官员做出法律规定，针对国外人员行贿泰国官员或者国内人员行贿国外或国际组织官员行为未做出任何法律规定。目前，泰国司法部及泰国议会正推动在现有法律框架内针对以上条款作出修订。

3.11 泰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1.1 许可制度

泰国承包工程市场有条件向外国企业开放。根据《外籍人经商法》的有关规定，建筑业和工程服务业为限制外籍人从事的行业，外籍人只有与泰籍人组成合资公司或联合体才能承揽泰国的工程项目，且合资公司或联合体必须由泰籍人控股，外籍人投资所占比例不得超过49%。此外，泰国对外国承包商在投标、经营业绩等方面还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外国承包商所用外汇管制受当地《外汇管理法》严格监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口材料等方面基本采用国际标准。

3.11.2 禁止领域

从法律方面看，除关于合资公司或联合体外籍人不得持大股的要求外，泰国未针对外国承包商在承包工程领域做出任何限制规定。但在实际操作层面，泰国几家大的本土工程承包商在一些项目招标中（尤其是政府

公共项目)占有天然优势地位。总体上看,建筑承包工程行业属于非鼓励外籍公司从事的行业。

3.11.3 招标方式

泰国的承包工程项目可分为两类:一是国家投资的公共项目,通常采取电子竞标(E-Auction)的方式由泰籍法人参与投标,仅有少数项目采取国际招标的形式;二是私人投资的工程项目,目前通行的国际招标、邀标和议标等招标形式均有采用。私人项目一般选择与业主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承包商承建,近年来通过议标合作的情况比较多见。

3.12 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泰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5年3月12日,中泰两国政府在曼谷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3.12.2 中国与泰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6年10月27日,中泰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2.3 中国与泰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4年3月16日,中泰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

2000年3月10日,中泰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协议》,协议附件中列出了中国给予泰国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减让表。

2012年4月,中泰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

2013年10月,中泰两国政府签署了《中泰关系发展远景规划》,涉及政治、经贸和投资、防务和安全、交通和互联互通等多个领域的合作。其中涉及经贸和投资合作的内容包括:双方同意加强交流与合作,通过中泰贸易、投资与经济合作联委会等机制,推动双边贸易便利化,促进双边贸易与投资的增长;双方同意继续以中泰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指导两国经贸关系发展,加强经贸联系,实现两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双方同意通过加强投资信息交流,创造便利条件,改善双边投资环境;双方同意密切在橡胶产业、生物塑料业和绿色产业的投资合作;双方同意通过在相关机制框

架内加强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与贸易、农业企业投资和粮农政策协调方面的合作，提升两国农业合作水平；双方同意深化金融和银行业合作，推动更多使用两国本币作为两国贸易和投资结算货币，完善相关合作机制，为双方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提供便利。双方将共同探讨提供更便利的人民币清算服务。

3.13 泰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泰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主要涉及三部：《专利法》（1979年）、《商标法》（1991年）和《著作权法》（1994年）。三部法律分别针对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定义、类型、申请、使用和保护等有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泰国《专利法》（1979年）有关规定，未具备本法规定的权利者，不得在产品容器、产品包装上或在发明、外观设计的宣传上使用“泰国专利权”、“泰国实用新型专利权”，或其他意思相同的外国文字，或其他意思相同的词语，任何人不得在产品容器、产品包装或发明、外观设计的宣传上使用“正在办理专利”或“正在办理实用新型专利”或其他意思相同的词语（但正在审批中的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在此限），如有违犯可处一年以下监禁或罚以20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罪并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使用属于专利权人所有的产品、技术或外观设计（但为教学和研究需要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的不在此限）专利的，可处2年以下监禁，或罚以40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任何人未经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侵犯使用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各项权利的，可处1年以下监禁，或罚以20万泰铢罚金，或两罪并罚；任何人在申请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时向执行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以期获得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证书的，可处6个月以下监禁，或罚以5000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因触犯本法受罚者为法人的，其法人执行人或法人代表须受到法律相应规定的处罚，除非该法人行为能被证实与本人无关，或并未得到本人认可。

泰国《商标法》（1991年）和《著作权法》（1994年）未规定有关违法处罚的内容。

3.14 在泰国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在泰国出现商务纠纷时，一般通过协商解决、调解解决、仲裁解决和诉讼解决等形式。其中，仲裁解决是常用的国际商务纠纷解决手段。

根据泰国仲裁法，根据争议的性质，有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对将纠纷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的效力进行裁定。经协议各方同意，可以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某些类型的纠纷。如果一方当事人将争议事项提交法院诉讼，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仲裁条款提出反对。这种情况下，法院将拒绝受理此案，并责令当事人通过仲裁来解决争议。

解决纠纷适用哪国法律，需依照当事人双方的约定而定。如泰国仲裁法规定，当事人双方协议按照仲裁法的规定来裁决，当涉及某个国家，如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和相关的调理时，应当引用该国相关的和不矛盾的法律条例。此外，依据1987年泰国与东盟六国共同签订的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就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投资纠纷详细规定调解和仲裁机构可以是ICSID、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设在曼谷的地区仲裁中心或者东盟内的地区仲裁中心、或者是任何争议双方同意、为了仲裁的目的而指定的机构。

若当事人双方在协议内容中没有规定裁决使用的法律时候，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泰国的法律来进行裁决。仲裁法还规定，如果当事人有权依赖相关国际法的条款，法院可以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有关泰国仲裁法（仲裁法 B.E.2545（2002））规定可查询 www.thailawforum.com/database1/arbitration-act.html）。

如果中国企业在泰国出现商务纠纷，中国企业可将纠纷案件向泰国商业部贸易发展促进厅或商业发展厅进行投诉，并获得解决方案；贸易纠纷如需仲裁解决，中国企业可联系泰国贸易院进行仲裁咨询。此外，使用法律要看合同是否约定了适用中国法律还是泰国法律。如无约定，由于起诉要在被告所在地，因此使用被告所在地法律；如约定纠纷采用仲裁方式，要使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

4. 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泰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泰国，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合资/合伙企业（两合公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合作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外国公司代表处、跨国公司地区代表处。

【合资/合伙企业】根据责任制的不同，泰国主要分为三种不同的合资/合伙形式：

（1）未注册的普通合资/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合资的偿还债务责任没有上限。此类合资/合伙企业不是一个合法的实体，并只作为私人个体来收税。

（2）已注册的普通合资/合伙企业是一个法律实体，在商业注册部门进行登记后即拥有一个单独的、清楚的、对所有合伙人相对独立的法人身份。已注册的普通合资/合伙企业作为一个公司实体进行征税。

（3）有限责任合资企业是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个人偿还债务责任以他们各自的投入金额作为上限，以及一个或多个合伙人对所有债务共同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资企业作为公司实体来征税。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泰国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与通常所说的公司相似。公司可能完全由外国人拥有。但在泰国国家政策规定中有所保留和保护的商业行业和领域，外资所占的比例通常不得超过49%。

公司股东的债务偿还责任以其被认可的注册资本份额作为上限。但在公司的合股备忘录或公司章程条款中有所规定，董事会成员的偿还责任也无上限。依据公司的契约宪章以及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董事会进行管理。

虽然法律对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设定其最低资本，但要求其注册资本必须能满足实现公司目标。所有的公司股份都必须得到认购，并且至少25%的认购股份必须付清。可以发放普通和优先两种股份，但所有的股份都要有投票权。泰国法律禁止发放没有票面价值的股票；且规定发售股票的票面价值须在5铢或5铢以上。

泰国公司法具有一些特殊性。如：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禁止发售库存股票（债券股票）；并且要求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持有者在任何时间都不能少于3位。另外，对于无投票权的股份，无论是普通股还是优先股，都不允许发售；原始授权资本股份必须要全额认购。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公众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与设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程序很相似。1992年的公众有限责任公司法案中的条款规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可转化为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公众有限责任公司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最主要的区别在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禁止向公众发售其公司股票。其他区别在下表中列出：

表4-1：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公众有限责任公司比较

|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
|-------------------|-------------|-------------|
| 作为公司发起者的自然人最低数（人） | 3 | 15 |
| 最低持股人数（人） | 3 | 15 |
| 发行计划书的公众认购股份 | 禁止 | 允许 |
| 发行计划书的公众认购债券 | 禁止 | 允许 |
| 注册费用（泰铢） | 5500（一次性收费） | 1000（每百万泰铢） |

资料来源：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合营/合作公司】通常情况下合营/合作公司指的是一定数量的自然人或法人签署联合备忘录/协议来共同运作一项事业。在民法和商法典中还未将其认定为一个法律实体。然而，在税收法典中将合营/合作公司的收入纳入公司税收之下并将其归类为一个独立实体。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在外国法律下成立的公司可在泰国设立其分支机构。在泰国经营，外国分支/机构应注意其经营的产业类别，若该经营范围涉及到《外商营商法》规定的保留类别，须向商务部申请经营许可证，以及确保其符合《外商营商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如，作为批准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外资营业执照的条件之一，外资公司必须注入泰国的注册资本最低不能少于200万泰铢。但是，如果内阁法案有特殊规定，这个数目也可有所变化。分支机构存在期限可为无限期，直至其自行解散之日。

【外国公司代表处】一个外国法人实体可在泰国设立其代表处来运作有限度的、无利润收入的相关运营活动。这些运营活动仅限于：

（1）为公司总部开发在本地市场的产品及服务资源，对其总部生产的产品质量及数量进行监控；

（2）对其公司总部直接销售给本地分销商和消费者的产品提供相关的、全方位的建议和售后服务；

（3）提供和散发其公司总部新产品和服务的信息资料；

（4）向公司总部汇报本地业务发展及活动情况；

（5）外国公司代表处的最低注册资本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一致。

注意：预先向泰国税务部门澄清机构的收入组成非常重要，因为泰国税务部门可能将外国总部从泰国国内市场直接赚取的利润纳入泰国税收

范围之内。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泰国注册上述不同的企业形式，特别是设立有限公司等，均需到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企业注册处进行申请。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有限公司注册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1) 登记和核准公司名称。在建立一个有限公司之前，首先要将选定的公司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并通过商业注册厅的审核。登记的公司名称不能与其他公司的名称相似或相同。一些专门的名词不允许登记且必须遵守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的公司名称登记准则。批准后的登记公司名称有效注册期为30天，不能延期。

起草一份联合备忘录（公司章程），其内容包括：已批准之公司登记名称、公司的详细注册地址、公司目标和经营范围、公司3个发起者的名字等个人详细资料、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以及公司经批准后的注册资本数据。资本信息必须包括股份数量及每股面值，资本可以分期投入，但总额应明确。

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最低资本金额，但要求投入资本应能满足业务运作和发展的需要。公司章程的登记费用为注册资本的万分之五，最低下限为500泰铢，最高上限为2.5万泰铢。

(2) 召开法定会议。一旦公司股份架构确定后，在法律和公司宪章的批准下组织全体股东召开法定会议，选举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发起人的交易和支出，任命审计师。第一次投入的资本不应低于资本总额的25%。

(3) 注册。在法定会议召开后3个月之内，公司董事会必须向商业注册厅提交公司注册申请。注册费用为注册资本的千分之五，最低下限为5500铢。

(4) 税务登记。在公司正式成立开始营业后15天之内，经营者如果年收益超过180万铢，必须在其销售额达到180万铢之日起30天内申请产品增值附加税（VAT）的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分支机构、代表处和地区办公室】外国公司如希望通过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和地区办公室在泰国开展业务，必须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这些文件资料必须由其公司总部提供并得到公证部门的公证或泰国在其所在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部门的证明和批准。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泰国政府项目信息通常通过下列渠道获得：

(1) 政府公告。泰国各政府部门都会定期发布各自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可派人到各部门索取投标资料；

(2) 政府各部门网站。政府各部门会同时在其各自网站上发布招标信息，投标人可从网站上查找；

(3) 报纸公告。某些大型项目，特别是国外资金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主管部门通常会泰英文报上发布公告；

(4) 邀请投标。某些大型项目，特别是国外资金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主管部门通常会通过商会、大使馆等渠道向各自所在国的承包商发出投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泰国政府项目的招标和投标方式视项目情况而定，通常采用的方式：一是直接投标，通常适用于一般规模项目，有资格的投标人在购买标书后直接进行商务投标。二是“资格预审+投标”，通常适用于大型项目，尤其是资金来自国外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通常采用此方法。投标人须根据标书要求先进行资格预审，通过者方可有资格参加商务投标。资格审查通常分为一般性资格审查和技术性资格审查。一般性资格审查是对投标公司背景、以往业绩、财务状况、人员和设备情况等审查；技术性资格审查要求投标公司必须根据项目的特性提出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甚至设计或设计扩充方案等。超大型项目通常都要进行一般性资格审查和技术性资格审查，而某些国内预算项目则可能只要求一般性资格审查。三是特别招标/议标，国家预算的小项目（通常不超过1亿泰铢）有可能采用议标的方式招标，而国家预算的境外项目如驻外使领馆等也通常采用议标的方式招标。

泰国所有政府项目在招标前都必须完成预算，确定项目的中间价，上述前两种招标中若项目的中间价大于1亿铢，商务投标就必须采用电子竞标（E-Auction）的方式进行。

4.2.3 许可手续

泰国承包公司（泰国法人）可在政府各部门进行资质申请，相关部门会根据申请人的公司情况审批其资质。最高资质为一级，其次为二级、三级等。必须具有各级资质的承包公司方能有资格参加相应的国家预算（非

外资)项目的投标,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TOR)中通常会规定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质等级。泰国没有国家统一的资质注册,在不同部门(如内政部、交通部、农合部等)注册的资质只适用于该部门,不能相互替代。但是参加某些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建设资金来源为外资的项目,投标的外国承包商、或投标联营体中的外国承包商不受此规定限制。

近年来,泰国大型政府预算项目普遍要求企业出具企业资信、资质、业绩和股东列表等文件的公(认)证函,只有经过公(认)证后翻译成泰语并交由泰国外交部再认证,方有资格参与项目投标。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专利申请的程序】专利申请者发明或设计一个产品后,可根据其产品性质特点(如发明的复杂性和先进性)和需要向商务部知识产权专利办公室申请合适的专利保护种类。选择的种类有: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小专利。申请的种类不同,需要的申请费用和手续也相应不同。

在具备专利申请条件后,申请程序如下:

(1)填写专利申请表格(含费用),申请文件包括:专利申请表格、专利发明的法律规定描述、主张的权利、摘要、图纸(如有)、其他文件(如有,例如书面委托协议、雇佣合同、代理人权利及法人证明等)。

如填写的申请文件有明显错误,专利审批官员会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自通知之日起90天之内进行修改,同时视情况加收申请费用。如逾期不能完成修改则视为放弃。

(2)将专利申请进行公示,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公示期限为90天,小专利期限为1年。发明专利和设计专利公示费用为250泰铢,小专利公示费用为500泰铢,费用必须在收到通知后60天内缴纳。

(3)如果申请的是发明专利,申请者须在公示之日起5年内请求对专利进行审核检查,并缴纳费用。之后,专利审核官员将进行审核是否符合条件与法律,并要求缴纳注册费用及保证金,最后发放发明专利证书。

如果申请的是外观设计专利,则不需要进行审核申请。专利审核官员将在公示后90天后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并要求缴纳注册费用500泰铢,最后发放产品设计专利证书。

如果申请的是小专利,则在缴纳申请费和公示费后即可被批准,利害关系者可在公示之日起1年内请求对小专利进行审核检查,如果该小专利违反专利法,则会被注销。

【专利期限】发明专利从申请备案日起有效期为20年,外观设计专利

从申请备案日起有效期10年，依法续展的小专利从申请备案日起有效期为6年。法庭审议专利期间不计算在内。

在专利的有效期内，专利所有者是唯一具有使用专利发明和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的权利人。在专利通过前，任何有关该专利的侵权案都不被视为违法。专利所有人可以将其专利授权给其他人所有或使用，但受以下条件限制：专利人不得附加任何条件或限制，或引起不良竞争；在专利的有效期过后，专利所有者不得要求被授权人付费。任何与以上相悖的授权都无效。任何协定或许可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并进行正式注册。

【专利的取消】尽管专利已获批准，任何对此有质疑的人或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都可向法院起诉，要求取消其专利权。

还没有在泰国获准专利的国外专利，不受专利法的保护。但国外专利的持有者或发明、设计权的享有者可与泰国机构合作进入泰国的商务领域，同时通过在特许协定上的契约义务得到相同的保护。由于国外专利、发明和设计不受专利法的保护，因此泰国不受理因第三方生产销售外国专利的持有人的产品而未付相关费用，或在泰国申请已在其他国家申请的专利而引起的纠纷。

4.3.2 注册商标

1991年颁布的《商标法》对商标注册和商标保护进行了规定。该法定义商标为用于说明商品所属的符号。商标必须是唯一的，能证明商标所有人的商品不同于其他商标所有人的商品。

【注册程序】主要包括：

(1) 查询。申请前查询的作用是在45类中找出类似或相同并对申请有影响的已申请/注册或正处于申请/注册程序中的商标。

(2) 申请。商标申请由所有者或其代理负责申请，需填写由商标注册署办公室提供的正式申请表。所有者或代理人必须在泰国有确切的地址，以便商标注册署办公室与其联系。提交申请后，商标注册署审查员会对申请进行审查。如申请合乎商标法条例及没有抵触其他注册或已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署会发出公告许可证及列明商标获准注册所需遵办的条件。

如商标注册署办公室受理申请后认为该商标可注册，且在正式公布后60天内，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则该商标可以获得正式注册。

【商标注册期限】如在公告日期起2个月内没有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登记官提出反对，申请人便可申领注册证书。从申请日到发出证书所需时间大约12至18个月。商标有效期为自备案日起10年。商标所有人必须在商标到期90天之前提出续展申请，可要求再续期10年；但如果商标已过保护期，新商标法允许有6个月的宽限期，但宽限期内需缴纳正常手续费20%

的费用。

实际还未使用过的商标也可注册。但无权对第三者申请使用此商标的行为提出诉讼。

【处罚】商标所有人是该商标的唯一合法使用者，对侵权者可依法起诉。

【服务标志、证书标志以及集体标志】根据1991年商标保护法，服务标志、证书标志以及集体标志也被视为受商标法各款规定约束和保护的标志之中。

4.4 企业在泰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那些？

【法律依据】泰国的《税务条例》规定了有关所得税的征收细节。概括起来，泰国的所得税可分为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2大类。在此主要介绍公司所得税的报税相关情况。

【税收管理机构】泰国财政部是泰国负责财政和税收管理的主管部门，下辖财政政策办公室、总审计长厅、财政厅、海关厅、消费税厅、税务厅、国债管理办公室等8个厅和政府彩票办公室、烟草专卖局、住房银行、泰国进出品银行、扑克牌厂、资产管理公司等16个国有企业。其中负责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是税务厅、消费税厅，以及负责关税征收的海关厅。税务厅主要负责征收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代扣税、遗产税、印花税、石油所得税；消费税厅征收特定商品消费税；海关厅负责进出口关税的征收；地方政府负责财产税以及地方税的征收。

泰国税务厅负责税收征管的最高管理机关，主要征收和管理以下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代扣税、遗产税、印花税和石油所得税。税务厅实行厅长负责制，并设四个副厅长。税务厅的组织机构在全国分为两个部分，即中央税收管理和各府税收管理机构。

各府的税收管理包括府税务办公室和曼谷以外的区税务办公室。府以下的税务管理机构由府尹或区行政长官直接管理。

4.4.1 报税时间

公司所得税款征收期以半年为基准，第一次在年度会计期间的前半期，法人应从当年会计年度前半期截止日起2个月内填写报表申报纳税；第二次在当年会计年度后半期终了日起150天内填写报表申报纳税。雇主须从其雇员薪金中扣除个人所得税。除新成立公司外，会计年度一般定为12个月。报税单必须和公司财务报表一并提交给有关部门。

公司纳税人（非上市公司或非依照税法第67条规定的公司）在会计年度的第八个月月底前缴付50%的预估年税。纳税人没有按期申报者，须按照

逾期天数缴纳相应的刑事罚款；如纳税人有应纳税额，还须按照按逾期天数对应罚款比例乘以应纳税额缴纳罚款。或申报纳税额低于其全年利润超过25%且无适当理由者将被罚款，罚款额为少缴税款的20%。

个人所得税须在获取收入的第二年的3月底之前进行纸质申报，或可在4月8日前网上申报，并缴纳及返还。

4.4.2 报税渠道

泰国政府对于报税方式和渠道无硬性规定。但是，泰国的公司所得税申报比较复杂，计算比较繁琐，因此公司一般都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来准备申报材料，帮助企业处理申报工作。

4.4.3 报税手续

企业在申报期限之内自行或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填写报税表格，准备所需相关材料，然后呈递至当地（府、县）税务部门，缴纳税金。

4.4.4 报税资料

公司报税所需文件有：填写申报税务表格；经过有资格的审计师确认的公司的账簿（收支明细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其他一些要求出具的相关文件。

4.5 赴泰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泰国劳工部就业厅是外籍人在泰工作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下属外籍人士工作许可证管理局直接管理外籍人士在泰工作许可申请的受理与审批，实行中央、地方两级管理体制。

此外，劳工部外籍劳工监察局与泰国警察总署下属移民局、旅游警察局共同协调管理非法入境劳动管理；劳工部劳动稽查管理局负责受理公众对外籍人非法打工的申诉和举报，并进行调查取证和最终的处理。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所有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都必须先获得泰国劳工部颁发的工作许可证，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禁止在泰国从事任何形式工作。申请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必须是根据移民法规定，允许在泰国合法居住或持非移民签证进入泰国，持旅游或过境签证的外国人不允许申请。截至目前，泰国官方尚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从事代办外籍劳务工作许可业务。办理工作许可证

的时间视工种而定，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豁免】该法规定从事下述职业的外国人可以不必有工作许可证：外交使节团成员；领事团成员；联合国及其特别机构的成员国代表和官员；从国外来为上述人员工作的私人服务人员；执行泰国政府与他国或国际机构协议项下公务的人员；为教育、文化、艺术或体育事业而进入泰国的外国人员；经泰国政府特别批准来泰国履行义务或执行任务的外国人。

【特别例外】尽管大多数外国人必须申请工作许可证，而且必须在许可证签发后才可开始工作，《外籍人工作管理法》为下列情况提供了特别的待遇：

（1）紧急和重要的工作

根据《外籍人工作管理法》，对暂时进入泰国执行任何紧急和重要事件而且在泰停留时间不超过15天的人，可以不必取得工作许可证。但是这些人必须提交由本人签字并由其雇主背书的书面报告，并经移民局局长或其指定的委托人同意。享有此项待遇的外国人可凭任何一种签证进入泰国。所谓“紧急、重要的工作”法律上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是否给予工作证的豁免完全由管理机关决定。

（2）投资促进

根据《投资促进法》，试图在泰国得到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必须在收到投资促进委员会的任职通知后30天内提交工作许可申请。这类人可以在政府处理其申请期间从事经授权的工作。

4.5.3 申请程序

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必须在开始工作前获得工作许可，在开始工作前雇主可代其填写申请表格。但是根据相关规定，只有当该外国人根据移民法进入泰国后方给予发放工作许可证，而且必须由本人亲自领取。

在以商务签证（NON-B）入境泰国后，需另行申请工作证，再申请签证延期。每年须在在工作许可有效期内更新工作证，再申请签证延期。对于持有泰国居留证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可每年更新。劳工厅具体负责办理更新事宜，原则上工作许可的初始有效期限为1年。工作许可证必须在其到期以前更新，否则将自动失效。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需备齐如下文件：

1.被雇佣者需要提供：

（1）对于非永久性居留，需提供一本非移民签证的有效护照（需持有商务签证(NON-B)，非旅游签或过境签）；

(2) 对于永久居留, 需提供一本有效护照、居留证以及外国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学历证明和原雇主的推荐信(详细说明该申请人过去的职务、职责、表现、工作地点及期限)。如果文件是英文, 须附有泰文译文并经泰国大使馆或泰国外交部认证;

(4) 近期体检证明(不超过6个月);

(5) 3张3×4厘米照片;

(6) 如申请表非本人填写, 须附有符合规定格式的有效的委托书及10铢税票;

(7) 填写申请表“工作描述”一栏时, 须详细说明申请者将从何工作, 该工作涉及何人以及工作中所需何种设备原料等;

(8) 如果申请的工作须依照一些特别的法律审批发放执照(证件), 则还须附有该执照(证件)的复印件一份(如教师证、医生行医证、新闻记者证等);

(9) 如申请的工作不在曼谷, 则申请表应在相关府的劳工厅填写, 如没有这样的机构, 就在该府市政厅填写;

(10) 工作场地地图。

2. 雇主需要提供:

(1) 公司注册证明, 股东名册(在泰注册)(不超过6个月内签发)。外国公司还需依照《外商经营法》提供经营许可证、资金转入凭证;

(2) 增值税登记及缴纳凭证;

(3) 雇主为外国个人, 提供雇主工作证; 为外国法人, 提供公证及领事认证的公示注册文件;

(4) 如雇主经营的事项需按其他法律申请许可证, 需提供该项许可证, 如: 设立工厂许可证等;

(5) 社保基金缴纳凭证及经营收入证明。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泰国各使(领)馆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 57 Rachadaphisek Rd., Dindeang, Bangkok 10400 (泰国曼谷拉差达披色路57号)

邮编: 10400

电话: 0066-2-2457038/2474506/2472746

传真: 0066-2-2472123

电邮: th@mofcom.gov.cn

驻宋卡总领馆

地址: NO. 9Sadao Road, Songkhla 90110, Thailand (泰国宋卡沙岛路9号)

电话: 0066-7-4322034/325045

传真: 0066-7-4323772

驻清迈总领馆

地址: 111 Changloh Road, Haiya District, Chiangmai 50100, THAILAND (泰国清迈昌罗路111号)

电话: 0066-5-3280380

传真: 0066-5-3274614

驻孔敬总领馆

地址: 142/44 Moo2, Rob-Bueng Rd., Muang, Khon Kaen 40000 Thailand

电话: 0066-4-3001770

传真: 0066-4-3227037

4.6.2 泰国中资企业协会

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

地址: NO. 1168/76 E Lumphini Tower Condominium, 26th Floor Rama 4 Road, Thungmahamek Sub-district,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电话: 0066-2-6799918

传真: 0066-2-6799912

电邮: cegat2001@gmail.com

4.6.3 泰国驻中国各使(领)馆

地址: 北京市光华路40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1749/1848/2151

传真: 010-65321748

电邮: thaibej@public.bta.net.cn

泰国驻上海总领馆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一段7号

电话：021-63234095

传真：021-63234140

泰国驻广州总领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南街白天鹅宾馆（环市东路花园酒店）

电话：020-81886986

传真：020-81879451

泰国驻昆明总领馆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昆明宾馆南楼1楼145号

电话：0871-3168916、3149296

传真：0871-3166891

泰国驻西安总领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IBC) B 座704-706室

电话：029-87306726

传真：029-87306722

泰国驻厦门总领馆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虎园路16号厦门宾馆3号楼别墅 361003

电话：0592-2027980

传真：0592-2058816

泰国驻南宁总领馆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大厦1楼
710004

电话：0771-5526945-47

传真：0771- 5594997

泰国驻成都总领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3号楼12层
610041

电话：028-66897861

传真：028-66897869

泰国驻香港总领馆

地址：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8楼

电话：00852-2521-6481 to 5

传真：00852-2521-8629

泰国驻青岛总领馆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9号 青岛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1504-1505单元

电话：0532-68877038/7039

传真：0532-68877036

4.6.4 泰国投资促进机构

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BOI）办公室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地址：555Vibhavadi-Rangsit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电话：0066-2-5378111-55

传真：0066-2-5378177

电邮：head@boi.go.th

网址：www.boi.go.th

泰国OSOS一站式投资服务中心

网址：osos.boi.go.th

电邮：osos@boi.go.th

电话：0066-2-2091100

传真：0066-2-2091199

泰国签证及工作证一站式服务中心

One-Stop Service Center for Visas and Work Permits

地址：18th Fl, Chamchuri Square Building, Phayathai R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电话：0066-2-2091100

传真：0066-2-2091194

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BOI）驻北京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光华路40号 100600

电话：010-65324510

传真：010-65321620
电邮：beijing@boi.go.th

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BOI）驻上海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567号 200041
电话：021-62889728-9
传真：021-62889730
电邮：shanghai@boi.go.th

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BOI）驻广州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
邮编：510064
电话：020-83338999 Exit. 1216-18
传真：020-83872700
电邮：guangzhou@boi.go.th

4.6.5 UNDP 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泰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总体来讲，泰国拥有较好的投资环境。其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是东南亚地区经济、金融中心和航空枢纽。泰国政局虽然不够稳定，但社会秩序和治安状况良好。中泰两国地缘相近、文化相通，政治外交关系友好，是好邻居、好朋友、好亲戚、好伙伴。

近几年来，泰国政局持续动荡，各派政治斗争较为激烈，对其投资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首先，政局的动荡影响外国投资者信心，一些投资者选择观望或停止扩大投资规模；其次，由于政府高层经常变动致使其行政效率较低，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复杂，周期较长。因此，目前中国企业赴泰开展投资合作须考虑政治风险因素，不少项目特别是大型投资项目审批周期较长，手续繁杂，有的项目历时数年无果，且前期投入费用较高，投资者须做好充分投资尽职调查工作。

(2) 全面了解投资市场

第一，泰国投资市场的竞争激烈。一方面，泰国企业自身投资能力较好；另一方面，如剔除政治因素，外资企业对赴泰国投资多数看好，在泰国主要投资来自日本、美国、欧盟、韩国、新加坡以及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有传统优势的产业投资市场几乎均已被先期投资者占领，从市场格局、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以及国际投资经验等方面看，中国企业赴泰国投资面临的挑战较大。

第二，泰国最新发展战略。2015年泰国政府提出未来重点发展的十大产业，近年又重点提出发展“东部经济走廊”等战略。中国在汽车制造、农业技术、食品加工、航空物流、数字经济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在旅游方面是泰国最大的游客来源国，在其他方面与泰国发展方向吻合，因此泰国“十大重点产业”等战略的提出对中泰深化经济合作具有较大的正面意义，可与“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产能合作战略进行有效对接，如果时机把握得当可对中国产业转移和升级换代产生积极影响。

第三，泰国国情、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均与中国不同，办事方式和效率不同，中国企业进入泰国投资前一定要将有关情况全面摸清，做好充分准备后再行投资。

第四，泰国人力资源的使用问题。泰国人力资源成本虽低于欧美日，但高于中国，且组织纪律性、生产效率总体比中国工人低。

第五，环保问题。泰国对于环保的要求较高，社区民众及个别非政府

组织（NGO）对于投资项目的影响力较大，有时甚至产生决定性影响。如何提高技术工艺，满足泰国环保标准，同时妥善处理与周边社区及NGO组织的关系是企业泰国投资必须考虑的重要课题。

（3）注重履行社会责任

在中国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新形势下，中国在泰国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在开展跨国经营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不单是对企业自身品牌、信誉和社会形象的投资，而且也有利于平衡国家之间、企业之间、企业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并将对企业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在泰中资企业要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对外开展业务，热心参与赈灾、济贫、环保、教育、社保、节约资源、劳动保护等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融入当地社会，树立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营造与当地社会和谐相处、共同发展的良好氛围。

5.2 贸易方面

（1）了解贸易管理体制

泰国贸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有《货物进出口控制法》《关税法》《出口商品标准法》《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外商经营企业法》《直销贸易法》《外汇管理法》和《商业竞争法》等。泰国负责贸易管理的部门有商业部和财政部海关厅。中国企业与泰国进行贸易活动需了解清楚这些法律法规，了解清楚经营商品是否受限、关税如何、有无技术性贸易壁垒等。建议与泰国投资合作前就有关问题咨询当地律师事务所。

（2）讲信誉重质量

信誉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中国企业对所做商品要有相当细致的了解并对该商品在泰国市场的供求进行细致的调研，在和泰国人进行商品贸易时要讲信誉、重质量并注重售后服务，提升中国商品质量和形象。

（3）做好调查研究

市场调研、资信调查是企业进行贸易活动必须重视的问题之一，也是企业开展贸易活动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贸易商品的市场需求、贸易伙伴的资信情况必须要了解清楚才能保证贸易的顺利进行。货物样品和实际发货要样货一致，否则很容易引发贸易纠纷。同时，对一些中介商要小心提防，避免上当受骗。

（4）注重商务礼仪

泰国商界比较注重着装，正式场合特别是访问政府部门一般着深色西装。商界见面时也可着长袖衬衫打领带。在泰国，决策花费时间较长，因此同泰国人做生意要保持耐心。

此外，根据泰国人文环境特点，与泰国人做生意还需注意：

弄清楚合作对象所在阵营。包括身份、支持政党派别、和王室是否有联系，防止卷入政治纷争。

5.3 承包工程方面

(1) 了解泰国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中国企业在泰国开展业务时，了解和遵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到依法经营。必要时聘请当地律师，避免陷入一些不必要的法律问题。如泰国对本国企业法人从事建筑业经营实行登记制，对外国人经营建筑业限制较多。建筑业不是泰国鼓励外资投资的行业。泰国《1999年外籍人经商法》规定，建筑服务业不对外国人开放。外国投资者从事建筑业经营，必须要通过与当地企业设立合资公司，且当地公司控股（股份占51%以上）。

(2) 实施本土化经营策略

本土化是跨国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经营策略，只有实施本土化经营和属地化管理，企业才能更加熟悉当地市场情况，适应市场变化，增强对项目的管控能力，从而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在泰国中资承包企业实施本土化经营主要有三方面：一是首先要经营观念本土化。按照国际先进的境外项目经营理念指导和开展经营活动，摒弃在国内从事项目管理固有的惯性思维，借鉴国外同行在泰国经营、适用于本地特点的经营意识指导开展业务。二是运作方式的本土化，学习借鉴优秀的国际承包商和本地公司的先进架构、管理经验和运作方式等，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提高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的本领；三是人才本土化，要依靠和任用本地人才。一方面要提高海外公司中当地经营管理人员的比例，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使之成为中国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生存、发展和壮大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要使国内派出的经营管理人员的思维方式、工作方法、管理素质等逐步适应当地市场竞争的要求。

(3) 审慎选择好的合作伙伴

好的合作伙伴是项目成功的关键因素。中资企业来泰国开展业务，切不可急于求成，盲目合作。对于一些中介机构或中间人介绍的各类项目不可轻信。尤其是一些所谓特大型项目，很有可能是“雷声大、雨点小”。要设法了解清楚合作方的背景情况，审慎选择那些信誉好、实力强、懂营销、善合作的合作伙伴。应重视全面了解合作伙伴的背景情况，必要时在签署有约束力的合同前向中国驻泰使领馆经商机构进行咨询。

(4) 要高度重视在泰经营的安全问题

发展是目的，管理是保障，安全是前提。各企业均应将安全问题放在首位。特别是近年来泰国政局不太平稳，泰国南部地区的恐怖活动时有发

生，安全风险因素加大，因此，在泰开展业务的中资企业必须将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来抓。要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紧急事件应急机制，切实维护好企业的人员和财产安全。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爆炸。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和信贷资金的安全，加强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做好成本核算和资金风险控制，保证承包工程项目的质量。

（5）要注重了解泰国自然条件及社会文化环境

这些因素对承揽项目的影响容易为企业所忽略。如：泰国节假日较多，泰国工人经常放假；泰国雨季期间（一般是每年6月至10月）难以施工，签合同时要考虑工期是否足够；泰国人多数性情温和、注重礼仪，但办事效率相对较低，不少事情拖而不决等等。

5.4 劳务合作方面

截至目前，泰国与中国等绝大多数国家尚未签订任何劳务合作协议，泰国禁止外籍人员在泰国从事普通劳务的工种（非技术工）。对于输入经营管理类人员，泰国也有严格限制，一般规定，企业注册资金在1亿泰铢以上者，每输入1名外国人员需雇用4名当地劳工；企业注册资金在1亿泰铢以下者，每申请1名外籍人员则需雇用5名当地劳工。

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劳务合作一定要遵守泰国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守法经营。尤其在涉及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证的问题上应严格按照泰国劳工用工方面的法规办事。近年来，部分企业抱着侥幸心理，使用旅游签、学生签或商务签在泰国境内工作被有关部门罚款、查处甚至遣返的案例频发，不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也给境外中资企业总体信誉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中国广大赴泰国工作人员，在开展劳务合作中如有疑问，可与当地官方主管部门或驻泰使馆联系，核实有关情况，避免上当受骗。

泰国移民局电话：0066—22873101，泰国移民局与劳工部一站式服务中心电话：0066—26939333-9。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泰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

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同时要充分利用泰国当地丰富而优质的金融资源。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网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由于泰国当地政策调整、商业欺诈等原因造成损失，要通过各种途径向泰国有关方面积极反映，并向中国驻泰使馆经商处报告有关情况。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1）泰国市场对外开放较早、法律法规相对健全，绝大多数在泰国的中资企业能够做到遵纪守法、规范经营，与当地各方面机构和人建立起比较和谐的社会关系，总体不存在大的风险。但近几年，伴随中国对泰国投资的增长及企业数量的快速增加，泰国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对中国的关注度有所提升，出现一些夸大渲染甚至不实报道，对中资企业和中国国家形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中资企业在环保、竞争方式以及扩张速度等方面与当地及其他国家投资企业偶尔发生文化和利益冲突。此外，泰国南部靠近马来西亚的三府分离势力时常活动，恐怖主义袭击偶有发生，中国在当地部分橡胶生产加工企业面临一定的安全威胁。在此情况下，中资企业需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内部加强经营管理，外部搞好各方面关系，并坚持只做不说、多做少说，低调、务实，实现并保持企业的健康、良性、长远发展。

（2）总体而言，当前泰国经济发展较为平稳，虽有政治动荡，但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政府积极鼓励外商投资、实行自由开放的政策取向一直保持不变，人文环境、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保持良好。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走出去”战略的大力实施，泰国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优惠的

政策举措、良好的设施条件等吸引着越来越多中资企业到泰国投资、发展，但有以下几个方面问题需要予以关注：一是近几年来泰国政局持续动荡，政府更迭频繁，行政效率较低，大型项目落实较为缓慢；二是泰国法律法规设置虽属健全，但司法实施过程中存在人为因素；三是部分当地人尤其是一些华人华侨提供虚假信息，甚至进行欺诈，给中资企业利益和华人形象造成了很大损害；四是泰国持续经济发展带来的能源不足、劳工短缺等现象逐步显现，泰铢升值趋势不减，中资企业发展面临一些困难和障碍。综合以上情况，中资企业到泰国开展投资、贸易、经济合作，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和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泰国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泰国秉持西方政体分权制衡的原则，议会有监督政府行政的职能，可以通过预算审议、重大项目批准等手段参与国家经济事务。目前支持巴育总理的国民力量党联合民主党及其它小党派在议会占据了多数席位，但执政联盟内部仍处于磨合期，优势并不稳固，为泰党等反对党在议会力量不容小觑，因此政府在重大经济问题决策上将面临执政联盟内部及反对党双重压力。

泰国各派政治势力错综复杂，在泰中国企业应严格依法经营，与政府官员和各党派议员均保持良好沟通，避免卷入政治纷争，并重视重大项目潜在的政治风险。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投资泰国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 知法

要全面了解泰国的《劳工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根据泰国《劳动关系法》的规定，雇佣50人以上的企业，则须成立本企业职工委员会；10人以上员工即可向有关部门申请成立本企业工会。

(2) 守法

要严格遵守泰国关于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各种保险及保障基金。解除雇佣合同应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雇补偿金。

(3) 知情

要认真了解本企业工会及企业所在地工会的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活动的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4) 谈判

遇有员工提出的合理要求，企业应正确对待并尽力满足。若员工或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企业应耐心解释；如发生工会罢工事件，企业要冷静处理，在与工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妥善解决，避免矛盾激化；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

（5）沟通

要积极同周边企业或同行业企业进行沟通和交流，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办法。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并视情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和谐

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泰国当地居民的关系有助于中国企业在泰国顺利开展经商活动。

（1）了解泰国文化

要了解泰国文化和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学习当地语言，这是中国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

（2）实现人才本土化

积极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既可提升企业本土化水平，补齐中资企业与当地政府机构打交道的短板，又可增加当地就业，提升当地居民收入水平，为企业发展创造和谐的社区氛围。

（3）参与社区活动

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问题，主动参与社区的公益事业和救灾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泰国工作和生活还要尊重当地的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佛教是泰国的国教。进入寺庙的人，衣着必须端庄整洁，不可穿短裤、迷你裙、袒胸露背装或其他不适宜的衣服。进入佛殿时须脱鞋，并注意不可脚踏门槛。每尊佛像，无论大小或是否损毁，都是神圣的，绝对不可爬上佛像拍照，或对佛像做出失敬的动作。佛教的僧侣忌讳与女士接触，如果希望把东西交给僧侣，可先把东西交予一位男士代劳。

（2）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泰国人习惯“合十礼”，即合掌躬首互向对方致礼。泰国人视头部为神圣之地，因此抚摸对方头颅或挥手越过别人头顶，被视为有侮辱之意，是禁止的动作；视脚为最低等的部分，因此不要用脚指向任何人或物，特

别是脚底不要直冲着佛像。递东西时用右手，不宜用左手。注意吸烟场合，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否则会受到处罚。与泰国人喝酒时不要强行劝酒，以各人随意为佳。不要打听泰国人的隐私，如个人情感、工资收入问题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泰国政府和民众都十分注重环境保护。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1) 知法

要了解泰国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和遵守当地的环保标准。

(2) 规划

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 沟通

在泰国投资设厂的必要前提之一就是厂址附近的居民对拟投资企业的环评评价满意。因此，希望赴泰国投资的企业一定要有针对性的对所投资地域的民众进行沟通和交流，为企业形象打下一个良好的舆论基础，以便顺利地通过环评的民众调查环节。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 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由于泰国实行较为严格的劳动用工制度，因此，诸如工薪待遇、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劳工问题要引起企业的高度重视。

(2) 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泰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重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反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泰国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重视宣传

企业应提升与媒体打交道的能力，重视企业形象，积极宣传企业参与的各项公益事业，同时避免参与当地政治社会敏感事项的争论。对涉及企业的负面报道应有预案准备，重在解释澄清，避免对立升级引发炒作。

（2）透明开放

除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外，对媒体报道应予配合。企业可定期邀请媒体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发展情况，欢迎媒体对中国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泰国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工作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检查厂房或工地，是泰国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普法教育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泰国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临时居住证明）和工作证件。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和工作证件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执法人员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编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国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如遇紧急情况还应及时通知中国驻泰使领馆。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社会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6.10 其他

根据泰国相关法律，泰国诸多行业存在对外资的持股比例限制，加上泰国特殊的政治、经济及文化特性，如何立足当地现实情况，坚持合作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成为中资企业的重要课题。此外，伴随中国对泰投资企业的不断增多，各行业中国企业内部间的竞争、中国企业与当地企业及其他国家投资企业的竞争逐渐增多，如何处理好内外两方面的竞争、合作和发展的关系十分关键。总体而言，遵纪守法、严守规则、诚信经营、合作共赢、有序竞争是各“走入泰国”企业应坚持的基本原则。遵守国际惯例在泰国投资中非常重要，此外如何融入当地文化、了解当地的特殊性亦很重要。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泰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泰国，中国企业应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并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中国企业在海外经营时难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一旦企业遇到经济纠纷时，无需惧怕或逃避，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依法用法，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利益。

具体做法：一是聘请律师。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差异，建议中国企业聘请当地律师处理相关法律事务，依靠专业律师团队，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经济纠纷，切实维护企业自身利益。二是专业咨询。建议向泰国信誉好的专业咨询公司进行法律、税务、人力等咨询。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泰国政府重视吸引外商赴泰投资。中国企业在依法经营的同时，要加强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合法合理的支持。同时，与泰国社会团体和当地侨领等各界保持联系，深交、广交朋友。遭遇突发事件时，除向中国驻泰使领馆、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当地政府有关机构进行联系，取得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泰国旅行、工作期间主要受国际法及泰国当地法律的约束。当中国企业的员工在泰国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人身自由和安全受到威胁、涉入刑事案件时，可就近向中国驻泰国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领馆提供必要协助。中资企业在进入泰国市场前，应事先征求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照规定到经商处报到备案。日常工作中与经商处建立通畅的联络渠道。此外，中国企业在泰国遇到重大安全问题和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就近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泰国使馆领侨处向中国企业员工提供领事保护和服务内容请查询外交部网站：www.mfa.gov.cn

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处向中国在泰国投资企业提供服务请查询：th.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时，要根据泰国的实际情况，客观地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包括安全预警、应对各种风险的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并由专人负责。及时、定期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不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并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经费购置相应的安全设备，给员工购买保险，确保员工在泰国工作期间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在泰国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火灾或人为事件时，应及时拨打当地求助电话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后立即报告中国驻泰国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泰国求助电话及有关联系方式如下：

泰国国家地区号为66；报警求助191；火警199；急救中心1691；医疗救助1669；交通事故1197；高速路警局1193；旅游求助1155；昼夜求助0066-22264444；曼谷查号专线1133；其他地区查号专线183。

泰国移民局

电话：0066-2-2873101

地址：Soi Suan Phlu, Sathorn Tai Road, Bangkok.

中国大使馆

电话：0066-2-2450088

传真：0066-2-2468247

地址：57 Ratchadaphisek Road, Din Daeng, Bangkok 10400

驻清迈总领事馆

电话：0066-5-3280380

传真：0066-5-3274614

驻宋卡总领事馆

电话：0066-7-4322034/325045

传真：0066-7-4323772

驻孔敬总领事馆

电话：0066-4-3226873

传真：0066-4-3227037

8. 在泰国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8.1 泰国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泰国属于中国外最早发现确诊病例国家，也是首批快速反应并采取防控措施的国家之一。泰国出台系列疫情管控措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月至4月末，泰国确诊病例数呈缓慢上升趋势，3月22日，当日确诊病例达最高点。之后泰国防疫管控措施进一步加强，每日确诊病例呈下降态势。

2020年1月份以来，泰国疑似病例数与确诊病例数发展曲线相一致，至3月中下旬达到高峰后，每日疑似病例数量逐步下降。截至4月30日，泰国治愈病例数已高于正在治疗病例数量，死亡病例仅为54例。各项数据在全球受疫情影响的国家中排名居后，得益于泰国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较好的医疗水平和较高的民众配合度。但对于泰国某些医院拒绝收治已确诊病例，也引发民众对泰国疫情数据较低的怀疑。

目前，泰国处于新冠疫情二级防控阶段，属于小范围传播，但泰国自2020年2月末就已做好进入三级防控阶段，即国内大规模传染阶段的准备。泰国将covid-19列入“第14类危险传染病”，受《泰国2015年传染病法监控》管控，对于新冠肺炎病例监控、上报、隔离均按法律程序进行管理。3月26日至5月30日期间，泰国进入紧急状态，实行《佛历2548年紧急状态官方管理法规》，封闭高传染风险场所，关闭边境和口岸，采取宵禁政策等积极抗疫。

尽管泰国实施了较为严格的防疫措施，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迅速，泰国经济受到了严重影响，泰国股市两次触发熔断机制。泰国各大智库和经济机构对2020年泰国GDP预计结果均较为悲观。如渣打银行及泰国发展研究院预计，新冠疫情对泰国GDP经济造成1%的冲击，在亚洲国家中最为严重，并预计GDP增长-5%；丘细见帕塔拉研究所（泰国智库之一）下调2020年泰国GDP预估增长，增长率为-6.8%。

外贸方面：泰国2020年第一季度出口萎缩3.6%，第二季度恐持续萎缩2.91%，导致上半年出口跌幅达3.3%；2020年边贸增长速度估计约2%。

外资方面：泰国2020年第一季度吸收投资同比下降44%。投资者信心指数呈现“衰退”信号，为64.4。

零售业方面：2020年3月，泰国消费者信心指数跌至50.3，为近21年6个月来的最低点；第一季度泰国零售业同比下降10-15%；商业信心指数达27个月最低，为44.9。第一季度通胀率将下降1%，为历史最低。

产业方面：泰国2020年第一季度旅游业下降42.6%，收入同比下降

65%；泰国工业联合会对受疫情影响的45类工业调查发现，受影响最严重的产业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配件、化工等12类工业。

就业方面：丘细见帕塔拉研究所预期2020年泰国失业人数或超过500万。

8.2 泰国防疫防控措施

为阻断病毒传播渠道，控制疫情蔓延势态，泰国于2020年3月26日-5月31日施行《紧急状态官方管理法规》，颁布了相关限令、法规、条例和期限，适用于所有准则之下的政府机构。

《紧急状态法规》内容主要包括：禁止进入风险区域、封锁有传染风险场所（休闲娱乐类如拳击场、游戏场，服务类如按摩中心、洗浴中心，餐饮类如饭店、酒吧，其他如博物馆、宗教场所等）；关闭入境口岸（如与马来西亚、越南边境口岸等）；禁止囤积商品（如医疗物品、食品等）；禁止集会（如会议、聚餐等）；禁止发布或在各种媒体平台上传播不实、或可能导致民众恐慌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新闻内容；禁止人员离开住所（时间为22:00-次日4:00）；停止或推迟跨府出行等。

截止2020年4月末，泰国全国关闭16座机场，仅留12座机场运营，国内航线减少至2条。国际客运航班在5月31日23:59前禁止进入泰国。泰国本土航空公司2月至5月期间也暂停国际、国内航班。

同时，在签证方面，泰国规定由于疫情无法返回泰国且持有长期居留签证的外国人，可延长返泰时间至签证到期后；短期签证（含落地签）可以从2020年3月26日起自动延期，至7月31日止；3月23日起，来自邻国持有临时边境通行证的游客可延期停留，口岸开放后7天内离境。

8.3 泰国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国外直接投资和国内投资基本叫停，国际航班禁飞，国际人员流动几乎停滞，对泰国吸引外资产生负面冲击。2020年第一季度接受投资项目申请378个，吸收投资总额为713.8亿泰铢，同比下降44%。作为泰国投资热门地区-东部经济走廊（EEC），2020年首季吸引全部对泰国投资的67%，投资总项目117个，投资额476亿泰铢，而2019年同期投资额为751亿泰铢。

为此，泰国宣布修改投资促进条例，为进一步吸引目标产业集群到泰国落户投资兴业，全泰国所有府均列为“投资促进区”，只要符合各项投资条件，即可享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提供的投资优惠措施，不再局限于东部经济走廊或边境府特区；同时，泰国更改EEC地区新投资目标和战略，

将加大向应对疾病和传染病的医疗服务方面转变。

泰国智库研究表明，疫情过后，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将优先考量目的国政局是否稳定、促进投资政策是否明确等。而全球生产制造业投资布局会出现变化，较快控制和结束疫情的国家将吸引到更多的外国投资。

8.4 泰国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外贸方面：2020年3月24日至9月20日期间，泰国取消医用、防雾霾、防有毒物质等用途口罩及其生产原材料的进口关税。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对用于预防、诊断和治疗新冠肺炎的进口商品免征增值税。

外资方面：第一、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鼓励企业增加投资医疗设备产业，由原豁免法人所得税3-8年，再追加3年减免法人所得税50%。产业包括生产适用于医疗设备及配件、医疗用品原料如无纺布、卫生口罩、个人保护设备、医用诊断及检测用品、药物等。企业须在2020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请，并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生产，2020-2021年的产量至少一半须用于泰国内销售。

第二、豁免调整生产线并增加生产医疗设备的企业机械设备的进口关税。企业必须在9月前提出申请，并在2020年内输入生产设备。

第三、调整医疗设备原料产业的促进投资措施，支持上游及中游产业。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能源产业，适用范围扩大至覆盖医用酒精，可享受豁免法人所得税优惠8年；卫生口罩主要原料的无纺布产业，豁免法人所得税期限由原来的3年增至5年。

第四、因疫情无法在限期内落实投资或输入生产机械的促投项目，将放宽时限，如延长机械进口时间、暂停生产不超过2个月等。并将在稍后出台明确的执行政策。

融资方面：按照泰国中央银行帮助中小企业抗疫政策，泰汇商银行、盘谷银行、中小企业发展银行，从2020年4月开始，针对抵押贷款额1亿铢以内的中小企业，出台暂缓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措施，并通过提供年利率2%的贷款，首6个月免除利息的政策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困难。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影响：合作施工型企业：由于疫情期间项目银行保函受阻，影响中资企业参与当地项目投标及后期履约；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国国内专业技术人员、施工材料、特种设备流动受阻，打乱项目施工周期；当地货币兑美元

元汇率波动较大，对企业成本产生冲击，或导致项目亏损。生产型企业：疫情原因人员流动受阻，部分企业开工不足，技术人员缺乏；疫情导致物流受阻，企业原材料、产品运输不畅，成本上升；疫情导致到泰国考察投资团组大幅减少，预计近期对泰国投资将有所减缓。服务型企业：疫情影响全球人员流动，对航空业产生巨大负面影响，国际航班全部停飞，在泰中资金融机构也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建议：因泰国防疫措施不断变化，建议拟对泰国投资企业持续关注泰国疫情发展情况及信息更新，特别是泰国政府各项限制措施，包括海关、口岸、运输、签证等，以及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关于缓解疫情对泰经济冲击、鼓励吸收外资的系列政策。同时，新冠疫情对泰国金融、市场、物流等冲击严重，投资前须要做好投资前期尽调工作，降低投资风险。

附录1 泰国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泰国总理府, www.thaigov.go.th
- (2) 农业合作部, www.moac.go.th
- (3) 商业部, www.moc.go.th
- (4) 国防部, www.mod.go.th
- (5) 教育部, www.moe.go.th
- (6) 财政部, www.mof.go.th
- (7) 外交部, www.mfa.go.th
- (8) 工业部, www.industry.go.th
- (9) 交通部, www.mot.go.th
- (10) 司法部, www.moj.go.th
- (11) 卫生部, www.moph.go.th
- (12) 内务部, www.moi.go.th
- (13) 能源部, www.energy.go.th
- (14) 数字经济和社会部, www.mict.go.th
- (15) 劳工部, www.mol.go.th
- (16) 旅游体育部, www.mots.go.th
- (17) 泰国电力局, www.egat.co.th
- (18) 泰国工业园管理局, www.ieat.go.th
- (19) 泰国港务局, www.port.co.th
- (20) 海关厅, www.customs.go.th
- (21) 知识产权厅, www.ipthailand.go.th
- (22) 泰国证券交易所, www.set.or.th
- (23) 泰国中央银行, www.bot.or.th
- (24) 泰国国家旅游局, www.tourism.go.th
- (25) 泰国工业院, www.fti.or.th
- (26) 泰国贸易院, www.thaichamber.org
- (27) 泰国国家铁路总局, www.railway.co.th
- (28) 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 www.boi.go.th

附录2 泰国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电话 | 网址 |
|-----------|------------------|----------------|------------------------|
| 一、华人商会、社团 | | | |
| 1 | 泰国中华总商会 | 0066-2-6758577 | www.thaicc.org |
| 2 | 泰国潮州会馆 | 0066-2-2113905 | www.tiochewth.org |
| 3 | 泰国华人青年商会 | 0066-2-2356136 | www.tycc.org |
| 4 | 泰国工商总会 | 0066-2-3984671 | www.thaicci.org |
| 5 | 泰华进出口商会 | 0066-2-2677662 | www.tcea.or.th |
| 二、主要中资企业 | | | |
| 1 |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0066-2-2861010 | www.boc.cn |
| 2 |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0066-2-6639474 | www.icbcthai.com |
| 3 | 海尔（泰国）电器有限公司 | 0066-2-3086008 | www.haier.com/th |
| 4 | 中国海运船务（曼谷）有限公司 | 0066-2-6799808 | www.cnshipping.com |
| 5 | 华润泰国长春置地有限公司 | 0066-2-6543888 | www.allseasonplace.com |
| 6 |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0066-2-4390915 | www.sinothaizone.com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泰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泰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泰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泰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张佩东（公参）及张志鸿、余扬、黄凯、王欢、赵丽英、廖超、俞志航、杜笑菊、吴飞等商务秘书，并得到了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指南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泰国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0年6月